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08 年 6 月 10 日 第 5 号 (总号: 65)

目 录

市委市政府文件

关于表彰全市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六连冠”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1)

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健康的意见 (5)

关于开展“爱心助老工程”活动的通知 (11)

关于印发《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宣传推进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15)

市政府文件

关于建立价格调节基金的意见 (17)

关于 5 月 19 日防空警报信号鸣放的通告 (18)

关于印发淄博市循环经济实施方案的通知 (18)

关于任命李跃刚职务的通知 (27)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加强古村镇古建筑保护利用工作的通知 (28)

关于印发淄博市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29)

关于印发淄博市价格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3)

关于淄博市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更名为淄博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并调整组成人员的通知 (35)

关于调整淄博市整顿和规范土地市场秩序工作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组成人员的通知 (36)

关于成立淄博市价格调节基金领导小组的通知 (41)

关于印发淄博市服务业发展部门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41)

关于成立齐鲁建筑陶瓷厂关闭破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50)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08 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50)

关于下达 2008 年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计划的通知 (55)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的通知 (56)

关于防止污染向农村转移暨 2008 年全市第一次环保专项行动第三次督导检查情况
的通报 (59)

关于印发淄博市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61)

关于开展迎奥运铁路高速公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活动的通知 (64)

关于组织好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物资(设备)生产储备及调运准备工作的紧急通知
..... (66)

关于印发淄博市规范完善在建项目开工条件工作方案的通知 (68)

关于印发全市电力需求侧管理和节约有序用电工作方案的通知 (71)

关于切实做好三夏农业生产工作的通知 (75)

淄博市人民政府五月份大事记 (76)

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淄博军分区 关于表彰全市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六连冠”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2008 年 5 月 20 日)

淄委〔2008〕89 号

2003 年我市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五连冠”以来,全市军地各级领导和广大干部群众、驻淄部队指战员和武警官兵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发展社会生产力和提高部队战斗力的目标,持续广泛深入地开展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经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2007 年 12 月,我市连续第六次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荣誉称号,实现了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六连冠”的目标,工作中涌现出许多双拥意识强、成绩显著、事迹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为鼓励先进,树立榜样,激励全市军民在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形势下,进一步开创我市双拥工作的新局面,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淄博军分区决定,对张店区委办公室等 131 个“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 72946 部队等 19 个“拥政爱民先进单位”和孔令亮等 291 名“全市双拥工作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全市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六连冠”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是我市新时期双拥工作的先进代表,是双拥共建双向奉献、同心报国的模范和标兵。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发扬成绩,为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再立新功。全市广大军民要以先进为榜样,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继续深入、持久地做好双拥工作,为促进国防现代化和全市改革发展、社会稳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全市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六连冠”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件

全市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六连冠”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双拥工作先进单位(150 个)

(一)拥军优属先进单位(131 个)

张店区委办公室

张店区政府办公室

张店区民政局

张店区人事局

张店区劳动保障局

张店区财政局

张店区卫生局

张店区粮食局

张店区文化局

淄博供电公司张店供电部

张店区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张店区湖田镇人民政府

张店区沅水镇人民政府

张店区科苑街道办事处

张店区和平街道办事处

淄川区委办公室

淄川区政府办公室

淄川区委组织部

淄川区委宣传部

淄川区委政法委

淄川区民政局

淄川区人事局

淄川区财政局

淄川区劳动保障局

淄川区卫生局

淄川区东坪镇人民政府

淄川区西河镇人民政府

淄川区黑旺镇人民政府

山东星辰供水集团公司

博山区委办公室

博山区政府办公室

博山区直机关工委

博山区民政局

博山区财政局

博山区八陡镇人民政府

博山区崮山镇党委、政府

博山区城西街道办事处

山东博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村区民政局

周村区人事局

周村区教体局

周村区财政局

周村区劳动保障局

周村区卫生局

周村区粮食局

周村区司法局

周村区广电中心

周村区南郊镇人民政府

周村区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周村区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周村区丝绸路街道办事处胜利社区

临淄区辛店街道办事处

临淄区凤凰镇党委、政府

临淄区梧台镇人民政府

临淄区朱台镇人民政府	沂源县南麻镇人民政府
临淄区敬仲镇党委、政府	沂源县土门镇党委、政府
临淄区齐陵街道办事处	沂源县鲁村镇人民政府
临淄区雪宫街道办事处	淄博高新区民政司法办公室
临淄区稷下街道办事处	淄博高新区四宝山办事处
临淄区民政局	市委办公厅
临淄区教育局	市政府办公厅
临淄区财政局	市委组织部
临淄区经济贸易局	市委宣传部
临淄区卫生局	市教育局
桓台县索镇党委、政府	市科技局
桓台县果里镇党委、政府	市公安局
桓台县邢家镇党委、政府	市民政局
桓台县马桥镇党委、政府	市财政局
桓台县田庄镇党委、政府	市人事局
山东汇丰石化有限公司	市劳动保障局
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市建委市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局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	市水利与渔业局
高青县民政局	市卫生局
高青县财政局	市法院
高青县人事局	市妇联
高青县交通局	淄博日报社市
高青县卫生局	广播电视总台(局)
高青县广播电视台	市粮食局
高青县田镇镇人民政府	市房管局
高青县第一中学	淄博市商业银行
山东丽村热电有限公司	市地税局
沂源县委办公室	市工商局
沂源县政府办公室	淄博供电公司
沂源县委宣传部	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淄博市分公司
沂源县民政局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淄博分公
沂源县劳动保障局	司
沂源县财政局	山东辛店军用饮食供应站
沂源县计生局	山东张店军用供水站
沂源县房管局	市歌剧舞剧院

- 淄博市复退军人精神病院

淄博艺术研究院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集团

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铝业氯碱厂

山东星火职业学院

(二)拥政爱民先进单位(19 个)

中国人民解放军 72946 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71345 部队 92 分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92349 部队保管一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72483 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71799 部队 66 分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94521 部队 64 分队
-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148 医院政治处

中国人民解放军 72630 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71497 部队

武警淄博市支队

武警淄博市消防支队

武警淄博市消防支队张店区大队

武警淄博市消防支队淄川区大队

武警淄博市消防支队临淄区大队

武警淄博市消防支队高青县大队

张店区人武部政工科

周村区人武部政工科

桓台县人武部政工科

淄博陆军预备役工兵团

二、全市双拥工作先进个人(291 名)

(一)记二等功人员名单(地方 42 名 驻军 16 名)

孔令亮	姜国华	王玉明	刘长海	王子明	鹿建秀	李 涌	孙进丰	宿孝杰	高旭勤
孙琦昌	赵长浩	徐 磊	康成江	尚坤宗	徐科学	吴卓春	王海燕	傅 军	吕少玲
贾学富	闫 涛	王昌生	王福全	巩汝法	侯全明	王照达	张新军	李志明	陈先军
郭忠和	左之军	孙清海	曲道际	王克军	宋修照	韩克俊	李青霞	周茂双	李全营
刘泉水	王化胜	冯文礼	潘西强	王刚杰	曹 斌	赵培智	孙云丰	赵世超	闫 波
袁 春	蒋明福	毕银思	张年磊	陈林敬	成学勇	孙宏然	王剑云		

(二)记三等功人员名单(地方 204 名 驻军 29 名)

李孝全	黄立学	乔宗明	王睿丰	冯海久	周亚军	侯成银	杨利华	朱雪峰	石 岩
倪世波	马军红	侯志慧	张白露	王奉新	蔡 凤	张 军	王德坤	秦 静	凌 霞
杨光杰	艾修林	刘 成	朱淑丽	赵成义	王继训	李玉泽	成 帅	赵春梅	张玉新
苏宗杰	张乐川	苏家宏	刘 博	孙兰芳	张宗盛	郭锦涛	杨发海	韩俊霞	杨宏波
黄建国	孙启喜	丁长国	魏心东	薛幸福	李绪涛	张 颖	程 涛	颜培友	丁修安
李树海	张厚礼	吕绪兰	张 彪	孙 峰	闫秀云	李安兴	李卫华	夏艳华	刘林德
王建照	吴晓光	王向阳	徐其众	丁 文	孙德志	张 华	李新业	张 亮	吕 军
张清明	王欣荣	张 群	辛玉明	杜红卫	王录泉	顾丛丛	宋 军	彭立民	于本生
王 霞	刘荣喜	张敬军	张成刚	张希扬	李春艳	王效德	边 军	王德怀	毕国鹏
贾福永	荣梓桐	国爱梅	赵家富	赵 刚	赵清栋	李灵海	张孝顺	贾学良	李嘉才
李 军	李淑芳	邵 民	张远聿	刘 俊	魏 军	张彬传	孙延军	孙新增	宋莲美
郭万忠	张 生	尹光禄	任朝宇	岳 磊	任保远	齐胜利	张春喜	成 勇	孙立清
张 超	熊汝臣	刘金锋	王智平	何传江	李祥奎	刘卫东	王 霞	毛光民	窦恒勇
卢立杰	张志强	孙 杰	李 莉	李海兵	韩金枝	张卫东	陈爱学	崔瑞虎	王开国

丁慧芳 秦成军 杜玉彬 沈照生 董 军 郭文吉 杜 杰 李 强 主 军 夏文春
张安宏 张传刚 朱西玉 左效友 何传国 苗传广 张永忠 曹洪星 翟淑法 王圣木
房师玉 何廷军 贾 力 黄卫东 朱 霞 蒋新焱 岳书杰 孙银河 曹湘毅 于 玲
孙云森 邵黎明 吴景明 胡 冰 刘 超 田再丰 王龙斌 徐 华 周 永 周长清
孙余慧 王哲香 张士营 刘 圣 赵云锋 张继义 王 铁 任秀芬 肖滋英 刘鸣凤
王孔信 赵美臻 崔德杰 许 平 卞 军 王佳梅 梁立新 李 一 王元顺 于 浩
陈 朝 于公福 杲传勇 赵毅新 袁伟明 郭文奎 刘俊峰 魏 峰 杨宗文 张士涛
王 冰 温明勇 赵 端 王 辉 黄庆国 杜 召 刘 杰 袁志清 杨正国 童来胜
聂华来 罗永华 付文刚 孙 勃 荆汉中 王玉强 吴家江 种效师 袁仁海 肖红广
李国栋 孙 勇 孙玉军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 体 质 健 康 的 意 见

(2008 年 5 月 8 日)

淄发〔2008〕9 号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 号)、《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的实施意见》(鲁发〔2007〕22 号)以及全省中小学素质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进一步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切实提高全市广大青少年的健康素质,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高度重视青少年体质健康工作

1、提高对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办好人民满意的

教育。”培养身心健康、体魄强健、意志坚强、充满活力的青少年群体,着力提高青少年健康素质水平,不仅关系青少年个人健康成长和幸福生活,关系人才培养的质量,而且关系到整个民族的未来和国家的竞争力。加强体育锻炼和体育运动,提高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是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弘扬民族精神、传承民族文化的重要途径,是大力推进素质教育、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的重要方式。各级各部门、各学校要从“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的要求出发,充分认识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的重要性,将其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把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作为一件大事抓紧抓好。

2、充分认识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健康的紧迫性。改革开放以来,历届市委、市政府都高度重视青少年体育工作,青少年学生的

营养状况和形态发育水平不断提高,学校体育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同时,也为国家输送了一批以奥运冠军杜丽为代表的优秀体育人才,为全国、全省的体育事业作出了积极贡献。但是,全市青少年体育工作和青少年体质健康状况仍然存在比较突出的问题,由于传统人才观、教育观的影响,社会、学校和家庭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倾向相当普遍,促进青少年体质健康的良好氛围还没有形成,重视体育锻炼、卫生习惯、科学营养的现代生活方式尚未普及;中小学生学习负担过重,休息和锻炼时间不足,体育设施和条件不足,学生体育课和体育活动的质量和时间难以保证;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形势严峻,从每年体质监测数据看,虽然学生身高、体重指标有所提高,但耐力、力量、速度等体能指标连续下降,城市超重和肥胖青少年的比例明显增加,部分农村青少年营养状况亟待改善,视力不良率居高不下,严重影响了人才培养质量。各级各部门、各学校必须充分认识面临的严峻形势,以迎接 2008 年奥运会、2009 年全运会和 2010 年省运会为契机,进一步增强做好青少年体育工作、提高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的紧迫感和责任感,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切实改变学生体质健康状况下降的不利形势。

二、进一步明确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的目标任务

立足我市青少年体育工作的实际,遵循“以人为本、面向全体,全面提高、特色发展,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多管齐下、纠偏补弱”的原则,把增强学生体质健康作为学校教育的基本目标之一,完善学校体育工作机制,面向全体学生,积极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完善体育卫生设施,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调动各种积极因素,最大程度地遏制影响青少年体质健康的不利因素,构建学校、社区、家庭相结合的青少年体育网络。

3、完善体育卫生设施。2010 年前,各级各类学校按照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基本标准和

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要求,配备配足学校体育卫生场地器材设施。

4、提高体育师资水平。2010 年前,各级各类学校按照课程改革和教学活动需要配备配足专职体育教师,并完成对全市中小学体育教师的分层次全员培训。

5、依法保证学校体育课和课外体育活动。自 2008 年起,各级各类学校均按国家规定开足开齐体育课程和课外体育活动,确保学生每天体育锻炼 1 小时。到 2010 年,全市《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优秀率达到 15% 以上,学生耐力、力量、速度等体能素质明显提高。

6、完善青少年体育工作体系。到 2010 年,全市各级政府普遍完善体育卫生管理体系,区县、高新区要依据现有条件逐步完善学校、社区、家庭相结合的青少年体育网络。乡镇中心小学以上的学校全部纳入市体育特色体系建设网络之中。

7、依法保证学校健康教育和卫生保健。各级各类学校均按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课程方案》的要求,开齐开足健康教育课时或健康教育讲座,加强对学生卫生保健的指导,到 2010 年,全市中小学生近视发生率比 2005 年下降 10 个百分点,学生营养不良、肥胖等健康指标明显下降。

8、建立健全学校体育卫生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青少年学生体育教学、课外活动、运动训练、竞赛、场地器材维护、卫生保健等常规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学校体育工作评估督导制度和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的监督监测制度。

三、完善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健康的各项政策措施

9、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标准,开足开齐体育课。中小学必须认真执行国家课程标准,切实开足开齐体育课,小学 1—2 年级每周 4 课时,小学

3—6 年级和初中每周 3 课时,高中每周 2 课时。不得以任何理由削减、挤占体育课时间。认真实施新《体育课程标准》,积极开展体育教学改革,提高课堂教学效益,重点加强身体素质和体能练习,培养学生的自我锻炼意识,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10、切实保障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中小学要全面实行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每天上午统一安排不少于 25 分钟的大课间体育活动,认真组织好学生做好课间操,积极开展武术操、大众健美操、太极拳等形式多样的体育活动;寄宿制学校每天要坚持出早操。没有体育课的当天,学校必须在下午课后组织学生进行一小时集体体育锻炼并将其列入教学计划。广泛开展“阳光体育运动”,鼓励学生走向操场、走进大自然、走到阳光下。要根据各学段学生的年龄、性别、体质状况,积极探索适应青少年特点的体育教学与活动方式,分类指导学生开展有计划、有目的、有规律的体育锻炼。各高等院校要加强体育课程管理,把课外活动列入学校日常教学计划,使每个学生每周至少参加 3 次课外体育锻炼,且每次不得少于 40 分钟。要因地制宜地组织广大农村学生开展体育锻炼,有针对性地指导和支持残疾青少年开展体育锻炼活动。通过广泛发动和精心组织,保证青少年每天锻炼 1 小时,结合体质健康测试,对达到合格等级的学生,颁发“阳光体育证章”,对达到优秀等级的学生,颁发“阳光体育奖章”,增强学生参加体育锻炼的自觉性和荣誉感。

11、完善学生体质健康和学校体育评价机制。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把健康素质作为评价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的重要指标。建立《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报告和定期公告制度。各级各类学校要配齐检测器材,规范检测方法,加强数据统计过程监管,确保检测数据的客观真实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报告书要纳入学生档案,作为学生毕业、升学的重要依据。

学生体质监测结果须定期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和学生家长公告。自 2008 年起,在部分省级规范化高中学校对入学新生进行身体素质测试,并将测试结果反馈新生来源地的教育部门和学校。2009 年在全市所有省级规范化高中学校中全面推开。

12、完善学生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制度。自 2008 起,全面组织实施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并逐步加大体育成绩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中考成绩中的比重,尽快达到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成绩按不低于中考总分 10% 计入升学成绩的标准;自 2008 年起,在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中增加体育科目。

13、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各级各类学校要进一步端正办学思想,切实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倾向,落实全省中小学素质教育工作会议和市政府《关于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深入推进素质教育的意见》(淄政发〔2007〕21 号)精神,扎实推进素质教育。要严格落实有关规定,着力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要确保学生休息睡眠时间。学校和教师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学生在校时间,小学、初中、高中学生每天在校集中学习时间分别不超过 6 小时、7 小时、8 小时,睡眠时间分别不少于 10 小时、9 小时、8 小时。学校作息时间表须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各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须设立监督电话。义务教育段学校、教师在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不得组织学生到校上课或进行其他形式的集体补课,更不得收费上课和有偿补课。任何学校和教师不得参与、动员、组织学生参加社会上面向中小学在校学生的各类复习班和培训班。学校要继续扎实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提高课堂教学的质量和效率,使学生有充足的时间参加体育锻炼。根据新时期青少年青春期特征和成长过程中的心理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健全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和服务网络,

帮助学生正确认识自我、他人和社会,增强自我调适能力。

14、建立完善全市学校艺体特色教育体系。按照纵向贯通、横向联合、资源共享、特色发展的思路,力争用3—5年的时间建成小学、初中、高中、大学纵向贯通,同类型同项目学校之间横向联合、资源共享的艺体特色教育体系。进一步办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运动队,充分发挥其对群众性体育运动的示范带动作用。积极开展课余体育训练,训练项目以田径、足球、排球、篮球、乒乓球为必设项目。各区县在每个必设项目上确定两所高中学校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选择一项或多项训练项目。每所高中学校在同项目中下挂两所初中学校,初中学校再下挂两所小学。乡镇中心小学以上的学校要建立田径、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等5个项目代表队,坚持经常性的辅导和训练。要积极创造条件,开展游泳项目的教学和训练。全市市级示范幼儿园以上的园所,要结合幼儿生理、心理特点开展幼儿体操、乒乓球等幼儿体育活动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学校结合各自实际选择其他体育项目,开展辅导和训练工作。

15、积极开展群众性和竞技性体育活动。各级政府要定期组织综合性或专项性的学生体育运动会,在每3年组织一次全市学生综合运动会的基础上,每年组织一次全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比赛和足球联赛,区县每年要组织一次区域性学生运动会。学校要在每年召开春、秋季运动会或体育文化节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地组织好每周以班级为单位的学生体育活动和竞赛,做到校校有特色、班班有活动、人人有项目,掀起校园青春健身活动的热潮,形成生动活泼、生机勃勃、生龙活虎的校园体育文化氛围。要完善高等学校和高中阶段学生军训制度,丰富军训内容,开展“少年军校”活动,发挥学生军训在增强体质、磨炼意志等方面的作用。积极鼓励社会创建青少年体育

俱乐部和社区俱乐部,组织和吸引广大青少年学生积极参加体育运动。

16、实施“体育运动技能普及计划”。面向全体学生,与开展阳光体育运动紧密结合,根据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有计划、分阶段地在全市中小学广泛普及“四操”(广播体操、眼保健操、武术操、健美操)、“四球”(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一拳”(太极拳)、“一泳”(游泳),使每名学生掌握两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

17、大力普及中小学足球教育。要充分利用我市作为世界足球起源地的优势,抓住我市成为“亚洲足球展望计划”城市的契机,与组织实施“亚洲足球展望计划”相结合,制定全市中小学足球教育发展意见。加强组织机构建设、场地建设、师资配备、建立完善联赛制度,开展夏令营、冬令营活动,每年举办“市长杯”全市中小學生足球联赛,带动我市足球教育的全面开展,保证“亚洲足球展望计划”顺利实施,并在全国形成有较大影响的足球教育特色,使足球教育成为我市学校体育的亮点。

18、加强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学校卫生工作是国家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要把城乡中小學生作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重点覆盖人群。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相关医疗卫生机构要明确专人负责指导和协助学校的卫生工作,为行政区域内学校提供预防保健等公共医疗服务,定期对学校的食品卫生、饮用水、传染病防治等开展卫生监督、监测,积极做好疾病预防、科学营养、卫生安全、禁毒控烟等青少年健康教育,依法进行免疫预防接种,所需费用纳入公共卫生经费支付范围。中小学要依据《学校卫生工作条例》,配备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在卫生部门指导下开展学校卫生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建立巡查制度,加强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卫生管理。建立和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制

度,使青少年学生每年都进行一次健康体检,义务教育段学生的健康体检费用纳入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其他学生按省政府制定的统一费用标准和办法执行。建立和完善青少年营养干预机制,对城乡青少年及其家庭加强营养指导。通过财政资助、勤工俭学、社会捐助等方式提高农村寄宿制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伙食补贴标准,保证必要的营养需要。

19、大力开展学生近视防治工作。市教育、卫生部门要制定全市中小学生近视防治工作方案,全面启动中小学生近视防治工作。中小学教师和家长都要关注学生的用眼状况,学校要每天上下午组织学生做眼保健操,各学科教师都要及时纠正学生不正确的阅读、书写姿势,控制近距离用眼时间,学校和教师要引导家长和学生控制学生在家看电视和用电脑的时间。学校每学期要对学生的视力状况进行两次监测。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完善农村学校的办学条件,确保照明、课桌椅达到基本标准,改善学生用眼条件。帮助青少年掌握科学的用眼知识和方法,努力降低近视发病率。

20、加强青少年体育设施建设。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加强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加大对学校体育经费的投入力度。学校公用经费要按一定比例专项用于体育工作。城市和社区的建设规划要充分考虑青少年体育锻炼设施的需要,为他们提供基本的设施和条件。公共体育设施要与学校体育设施建设统筹考虑、综合利用。要将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与农村中小学体育设施建设有机结合起来,统筹规划,综合利用。要把农村学校体育的条件保障作为学校体育经费投入的重点,纳入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新机制。公共体育场馆和运动设施应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学生开放,学校体育场馆在课余和节假日应向学生开放。要按照教育部和省最新颁布的体育场地器材配备目录,并根据

新课程标准和新教材的要求,将体育场地器材设施建设配备工作列入学校整体建设发展规划之中。用 3 年时间,使全市所有中小学校达到国家学校体育设施基本标准和我省有关规定。规范化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要立足本校体育特色,有计划逐步配足配齐与运动场地相适应的体育器材,其它学校也要结合实际,有计划地配备选配类器材;农村薄弱学校要充分利用本地区的资源,自制坚固实用、成本较低、安全可靠的体育器材设施。鼓励学校增设或自制目录标准以外的新型体育器材设施。

21、实施体育师资建设计划。要把加强体育教师队伍作为当前教师队伍建设的重点。依据《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学校体育工作新要求和学校体育课时要求,科学设置中小学体育教师周课时工作量(包括体育课教学、早操、课间操、课外体育活动、课余训练及体育竞赛),原则上为小学 14—16 课时,初中 12—14 课时,高中 10—12 课时。要根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中体育课时大幅度增加的实际,合理配备体育教师。制定切实可行的体育教师引进、培养、培训规划,重点解决农村中小学体育师资缺乏的问题,确保学校开足开全体育课。今后,每 3 年对现有体育教师、卫生保健人员进行一轮专业知识与技能培训。同时,要保障体育教师的合法权益,课时津贴、业务进修、职称评定、评优树先应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对待。参照教育和劳动保障部门制定的相关标准,落实体育教师室外工作的劳保待遇。

22、加强学校体育的安全管理。为保障安全,组织体育教学的班人数必须严格执行省教育厅规定的班额,超出部分在 30% 以内的,须有辅助(兼职)教师协同组织教学;超出部分达到 30% 以上的,须按两个教学班的要求组织教学。学校组织体育课等体育活动,要有利于增强学生体质,培养学生吃苦耐劳、顽强拼搏精神,坚决纠正以安全或关心学生为由擅自取消必要的体育

活动项目。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对体育教师进行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坚持不懈地对学生进行校园安全教育。完善学校体育和青少年校外活动的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体育场馆、设施的维护管理。针对青少年特点,加强对大型体育活动的安全管理,各级各类学校都要建立校园意外伤害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制订安全预案,建立与公安、卫生、交通等部门的配合协作机制。建立和完善青少年意外伤害保险制度,推行由政府购买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的办法。非教育部门组织的学生体育活动,主办方必须为学生办理意外伤害险。要加强体育科学研究,积极开发适应青少年特点的锻炼项目和健身方法,为青少年体育锻炼提供科学指导。

四、加强对青少年学生体育工作的领导,营造全社会重视青少年体育工作的良好氛围

23、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定期听取青少年体育工作汇报,统筹研究协调解决青少年体育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各级领导干部要关心学校的体育工作和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执行义务教育法和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法律法规,加大对学校体育设施的投入,逐步解决当前城区学校体育场地不足,农村学校体育场地标准不高的问题。加强督促检查,对学校体育卫生基本条件不达标的,要限期整改。今后,新建学校设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生均体育活动面积的要求,凡达不到标准的学校,不予审批。

24、明确学校体育工作的责任。各级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要把体育工作作为校长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各级各类学校要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负责,把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摆在学校建设的重要位置,落实学校体育工作经费,加强体育教师队伍建

切实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认真履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责任。班主任要主动督促学生上好体育课、参加课间操和课外体育锻炼。体育教师要认真组织教学、训练、竞赛,指导青少年学生开展体育锻炼,并会同医务部门做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以及数据统计、分析和评价工作。其他任课教师要坚决做到不挤占体育课和体育活动时间,共同关心每个学生的健康成长。除市级以上统一组织的考试和学校的期末(期终)考试外,其他考试(测试)一律不得停开体育课和停止体育活动。

25、加强对青少年体育工作的督导检查。各级政府和教育部门要强化对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专项督导,要定期开展以保证体育课时、落实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和开展阳光体育运动为重点的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导,加大体育工作和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在教育督导、评估指标体系中的权重,并作为评价各区县、各学校教育工作的重要依据。实行督导结果公告制度,市教育部门要定期监测和公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以此作为评价各区县、学校教育发展的重要依据之一。建立学校体育工作公示和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公告制度,各学校要将学科周课时数(比例数)、体育课等体育活动的时间和作息时间表作为学校的公示内容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的监督。完善青少年体育工作的奖惩制度,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体育工作开展不好、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下降的单位,不能评为先进单位和先进学校,其负责人年终考核不能评为优秀;对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持续下降的区县和学校,实行合格性评估和评优树先一票否决。

26、齐抓共管,形成重视青少年体育的部门合力。建立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教育、体育、卫生部门和共青团、妇联等共同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本区域的青少年体育工作,统筹解

决青少年体育工作中的重要问题。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和其他校外教育机构,要把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作为重要职能,引导广大青少年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并逐步降低学生参与体育活动的经济成本。

27、努力营造重视青少年体育工作的社会环境。要大力宣传和普及科学的教育观、人才观、健康观。要在广大家长中倡导“健康第一”的理念,注重从小培养青少年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饮食卫生习惯和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鼓励家长和孩子共同参加体育锻炼。学校、社区要与家庭加强沟通和合作,组织开展多种多样的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家庭、社会形成科学正确的教育观

念和方式。积极倡导和鼓励创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和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外体育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努力把更多的青少年吸引到健康向上的体育活动中来,充实课外生活。积极营造重视青少年体育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各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每天锻炼一小时,健康工作五十年,幸福生活一辈子”的理念,大力宣传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卫生健康常识及正确的人才观,加大对群众性体育运动的宣传报道,树立一批青少年体育工作先进典型,引导和推动学校体育工作的开展,为学校体育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爱心助老工程”活动的通知

厅发〔2008〕20 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军分区: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老龄工作方针政策,优化社会养老环境,推动老龄事业深入发展,人人为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做出贡献,经研究确定,今年在全市开展以“人人献爱心、温暖助老人”为主题的“爱心助老工程”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和省、市党代会精神,认真实施《淄博市老龄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围绕“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老

龄工作目标,坚持以人为本理念,坚持“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老龄工作方针,引导全社会支持、参与老龄事业,关注老年人生活,帮助老年人解决实际问题,不断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进一步优化社会养老环境,使广大老年人在和谐、温暖的社会环境中安度晚年。

二、活动内容及责任单位

“爱心助老工程”包括 6 个方面,56 项活动,具体内容及责任单位如下:

(一)完善养老保障工作,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

1、落实百岁以上老人长寿补贴制度,保证长寿补贴按时足额发放。各区县、高新区落实 90—99 岁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制度,确保补贴按时足额发放;探索建立 80—89 岁高龄老人长寿

补贴发放制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老龄办,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争取出台《淄博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制定养老机构水、电、暖、有线电视等基础配套设施开口、使用费用方面的优惠政策,并争取市、区县财政每年按入住老年人数,对社会养老机构给予一定资金补贴。(责任单位:市老龄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建委、市水利与渔业局、市公用事业局、市广电总台(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淄博供电公司)

3、继续抓好签订农村家庭赡养协议书工作,各区县、高新区签订率达到 97%以上。加强监督力度,确保协议书内容兑现率达到 98%以上。(责任单位:市老龄办、市司法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4、结合改革开放 30 周年,开展淄博市高龄老年人生活状况调研活动。(责任单位:市老龄办)

5、老人节期间,市及各区县、高新区对百岁以上老年人走访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市老龄办,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6、倡导人均收入在全市平均水平线以上的村居建立老年人生活补助发放制度,不断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7、加强社会养老设施建设。年内,各区至少新建 2 处老年公寓,各县、高新区至少新建 1 处老年公寓。(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8、开展淄博市老年人“健康之星”评选活动。(责任单位:市老龄办)

(二)加强老年维权工作,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1、继续深入开展“老年人维权直通车”活动。(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老龄办)

2、创建和评选老年维权先进单位,并为老年维权先进单位挂牌,推动老年人维权工作的开展。(责任单位:市老龄办、市法院、市公安局、市

司法局)

3、各区县、高新区根据实际,年内制定 1 至 2 项优待老年人政策,不断扩大优待范围。(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4、老人节期间,开展一次全市老年法规政策贯彻落实情况检查活动。(责任单位:市老龄办,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5、加强老年信访工作,加大涉老问题调解处理力度,老年人反映问题的处结率达到 96%以上。(责任单位:市老龄办,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6、积极开展老年司法救助和老年法律援助工作,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及时给予缓、减、免交诉讼费照顾和法律援助。(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法院)

7、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提起诉讼时,各级法院应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依法裁定先予执行。(责任单位:市法院)

8、举办一次大型老年人法律咨询会,集中为老年人提供老年法规政策咨询服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老龄办)

(三)强化敬老宣传教育,营造尊老敬老社会氛围

1、各新闻媒体加大措施,办好现有老年专栏、专题、专版,围绕老年人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老龄化形势、社会化养老等主题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淄博日报社、市广电总台(局))

2、加大市老龄工作网站建设工作力度,将其建设成为宣传老龄工作和服务老年人生活的窗口。(责任单位:市老龄办)

3、新闻媒体开设“老年法律课堂”,宣讲老年法规政策,提高全社会尊老敬老和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自觉意识,提高老年人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责任单位:市老龄办、淄博日报社、市广电总台(局))

4、将尊老敬老列为全市中小学思想道德教育内容,加强青少年尊老敬老道德教育。(责任

单位:市教育局)

5、将老龄问题列入各级党校党员干部培训教学内容。(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各区县委、高新区工委)

6、将尊老敬老列入村规民约。(责任单位:市文明办)

7、在青少年中继续开展以“读敬老书、写敬老文、做敬老事”为内容的敬老爱老助老主题教育活动。根据上级部署,评选表彰全市第三届敬老爱老助老主题教育活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人事局、市老龄办、团市委、市妇联)

8、成立老年报刊发行站,为老年人订阅有关老年报刊提供优惠。(责任单位:市老龄办)

9、面向社会征集淄博市老龄工作标志及老龄宣传口号。在全社会聘请老龄工作宣传员,加大老龄工作和老年法规政策宣传力度。(责任单位:市老龄办)

10、加大敬老公益宣传牌、宣传橱窗建设力度。各区县、高新区驻地年内新增 1 至 2 块永久性大型敬老宣传牌;各乡镇(办事处)、村居驻地年内至少新增 1 块永久性敬老宣传牌。(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11、加快中老年保健丛书组编工作,尽快出版。(责任单位:市老龄办、市新闻出版局)

12、开展“喜看改革开放 30 周年老人生活变化”活动。(责任单位:市老龄办、淄博日报社、市广电总台(局))

(四)开展老年文体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1、充分利用老年大学、老年人活动中心等场所开展丰富多彩的老年文体活动。(责任单位:市老龄办、市委老干部局、市老年人活动中心)

2、筹备成立淄博市老年艺术团,促进老年文体活动的开展。(责任单位:市老龄办)

3、举办庆祝淄博市第 22 个老人节文艺晚会。(责任单位:市老龄办、市广电总台(局))

4、举办淄博市老年人迎奥运群体文化健身

汇演活动。(责任单位:市老龄办、市体育局)

5、成立淄博市老龄事业“夕阳红”婚介所,为老年人择偶提供方便。(责任单位:市老龄办)

6、组织开展“迎奥运、同参与、作贡献”活动。组织老年人结合自身实际,为 2008 年北京奥运会做有意义的事。同时,开展“迎奥运作贡献先进老人”评选活动。(责任单位:市老龄办、淄博日报社、市广电总台(局))

7、积极支持老年文化、体育协会开展工作,引导老年人参与健康、积极的文化体育活动。(责任单位:市老龄办、市文化局、市体育局)

8、各区县、高新区年内至少组织 2 项大型老年文体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9、对老年人持《老年人优待证》观看非专门组织的电影门票给予特价优惠,观看市属各类专业文艺团体的演出及各项体育比赛门票给予半价优惠。对老年群体组织各类文体活动的场地使用费给予半价优惠。(责任单位:市文化局、市体育局)

10、公园、广场及各单位文体场所为老年人健身文化活动在场地、用电、设备使用等方面提供方便。(责任单位:市建委、市文化局、市体育局)

11、老年人持《老年人优待证》到文物点、图书馆、公园、博物馆、艺术馆、纪念馆参观游览门票给予免费照顾(含园中园);到风景名胜、旅游景点游览,对 60—69 岁老年人给予门票费半价优惠,对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给予门票免费照顾。(责任单位:市旅游局、市建委、市林业局、市文化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12、按照《淄博市老龄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要求,加强农村老年人活动基地建设。年内,力争使全市农村老年人活动基地建设率达到 70%。(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五)广泛开展助老活动,促进养老服务事业发展

1、倡导社会各界结合实际,开展多种形式的

助老活动。(责任单位:市老龄办)

2、深入开展救助贫困老人活动。年内,市里救助贫困老人 200 名,区县各救助 50 名,高新区救助 20 名。(责任单位:市老龄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3、开展“温暖牵手”活动,在全市选择部分特困老人,由新闻媒体刊登他们的基本情况,发动全社会助养特困老人。(责任单位:市老龄办、淄博日报社、市广电总台(局))

4、组建 100 支助老志愿者队伍,为老年人开展家政、法律、健康、义演、家电维修等义务服务。老人节期间,集中开展一次为老志愿服务活动。(责任单位:市老龄办、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总工会)

5、组织有关医疗机构积极开展义诊活动,为辖区内老年人提供查体、健康咨询服务,增强老年人健康意识,提高老年人健康水平。(责任单位:市卫生局)

6、落实非淄博户籍 65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车政策。全市 65 岁以上老年人在我市各区县、高新区城市建成区内免费乘坐公共汽车。(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7、老年人到医院就医,免收普通挂号费;急救出车费、住院床位费、CT、核磁共振等大型医疗器械查体费优惠 10%;社区医疗老年家庭病床巡诊费优惠 20%。(责任单位:市卫生局)

8、老年人凭《老年人优待证》免费使用市内收费公厕。(责任单位:市建委)

9、各商业网点、饮食服务业、医院、药店、公用事业、银行、邮政、电信等服务单位,要优先为老年人服务。老年人持《老年人优待证》在金帝购物广场、淄博商厦及其所属销售单位购物,享受其“会员”待遇;在齐鲁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新华大药店有限公司各连锁店购药优惠 5%。(责任单位:市商业集团总公司、市服务业办公室、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公用事业局、市人民银行、市邮政局、网通淄博市分公司、淄博移动通讯公司、淄博联通公司,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10、发展市助老网络工程,完善服务内容,为更多的老年人免费安装呼叫器,提供优质服务。(责任单位:市老龄办)

11、景点、商业网点及各窗口服务单位要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待老年人有关规定的通知》(淄政发[2002]94 号)文件要求,统一设置悬挂“老年人优先”、“老年人优惠”、“老年人半价”、“老年人免费”等明显标志。(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建委、市交通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局、市卫生局、市旅游局、市服务业办公室、市公用事业局、市商业集团总公司、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人民银行、市邮政局、网通淄博市分公司、淄博移动通讯公司、淄博联通公司,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六)加强老龄基础工作,为老龄事业发展提供保障

1、市及区县、高新区财政设立老龄事业发展资金,探索建立救助贫困老人长效机制,为老龄事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全市基层老龄工作机构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加强乡镇(办事处)、村居老龄工作机构建设,落实工作人员,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市人事局、市老龄办,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3、按照“认真、专业、务实”的要求,加强老龄工作队伍建设,举办全市老龄工作干部培训班,不断提高老龄工作队伍整体素质和驾驭工作的能力。(责任单位:市老龄办)

4、老人节之际,在全市开展敬老月活动,推动全市尊老敬老爱老助老活动的深入开展。(责任单位:市老龄办,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5、深入开展争创老龄工作先进区县和老龄工作先进单位活动。(责任单位:市老龄办,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三、加强组织领导

“爱心助老工程”活动是一项涉及面广、意义

深远的系统工程,是今年全市老龄工作的重要内容。开展好该项活动,对于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形成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社会氛围,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整个活动的组织领导,统筹安排,周密部署,加强协调,注重实效。各责任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从大局出发,发挥部门职能优势,积极配合,共同参与,确保活动取得实效。市老龄办负责整个活动的组织协调,要定期通报情况,调度工作进度。各新闻单位要及时报道活动进展情况,不断总结推广活动中的典型经验,扩大活动的社会效果。整个活动要突出各级各部门自身特色,认真倾听老年人的心声,

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切实为老年人办实事、做好事、谋幸福,让老年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对活动开展情况搞好督查落实。

各区县、高新区、各责任部门和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和工作职责,制定开展“爱心助老工程”活动的具体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好。请各区县、高新区、各责任部门和单位将各自活动方案于 6 月 10 日前报送市老龄办备案。

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厅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 年 5 月 6 日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宣传推进月 活动方案》的通知

厅发〔2008〕22 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各大企业、高等院校,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军分区:

为进一步营造创建文明城市氛围,推进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的深入开展,市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宣传推进月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望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好创建全国

文明城市的各项宣传教育活动,为创城工作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厅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 年 5 月 13 日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宣传推进月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整体文明水平,从现在开始,集中一个月的时间,在全市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宣传推进月活动。

一、目的意义

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宣传推进月活动,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进一步推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通过活动,进一步营造创建文明城市的浓厚氛围,动员广大市民群众积极了解支持参与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引导广大市民自觉从文明细节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从一点一滴做起,推动市民文明素质的提高和城市文明水平的提升,让广大市民共创文明,共享文明成果。

二、活动安排

(一)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集中宣传报道活动。在市属媒体开辟专栏,对创城工作进行展示和系列报道。(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淄博日报社、市广电总台(局))

(二)发出“文明从我做起、创城我来参与”倡议。印发、张贴“淄博市创建文明城市”宣传画,深入开展文明礼仪知识教育。(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直机关工委,各区县、高新区文明办,各级文明单位、文明机关等)

(三)开展文明淄博“三有序”教育实践活动。即:公共交通礼让有序、公共场所和谐有序、公共环境整洁有序。(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建委,市城管执法局,市旅游局)

(四)组织开展创建文明城市模拟问卷调查。(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淄博调查队,市文明办,有关区县部门和单位)

(五)开展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点评活动。召开各阶层座谈会,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创建文明

城市的意见建议。(责任单位:市创城办)

(六)组织志愿者上街、进社区开展服务活动。(责任单位:团市委,市民政局,各区县、高新区文明办)

(七)开展“小手拉大手,共创文明城”活动。各中小学校通过主题班会、思想品德课等形式,开展文明素质教育,通过向广大中小學生发放倡议书、创城知识问答题等,向学生及学生家长、亲属传递创城知识,增加创城的知晓率、支持率和参与率。(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教育局)

(八)开展“迎奥运全运,讲文明、树新风”集中宣传教育活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淄博日报社,市广电总台(局))

(九)开展“文明公约进社区”活动。在社区广泛设置《市民文明公约》等文明提示牌。(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民政局,各区县、高新区文明办)

三、具体要求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这次宣传推进月活动的重要意义,根据活动的总体部署和要求,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认真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真正在全市形成人人讲文明、全社会共创和谐的良好氛围,推动全市文明水平的提高,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奠定坚实的基础。市创城办要加强活动的调度,搞好督促检查,确保活动开展得深入扎实、富有成效。

二要强化宣传措施。市属各新闻媒体都要制定宣传方案,设立专栏、专题,刊播文明创建公益广告,加强新闻舆论引导,大造宣传声势,形成浓厚氛围。在市区主要路口和公共场所要制作大型户外广告;在社区、街道、企业、村镇充分利用宣传栏、阅报栏、宣传橱窗、警示牌等进行广泛

宣传;在学校要利用班会、道德教育课进行文明知识教育;在厂矿企业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职工的宣传教育,推动创城工作的广泛开展。

三要发动全社会积极参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是市委、市政府的重要工作,是全社会的大

事,涉及社会的方方面面。市民参与和支持的力度,直接决定着创城工作的成败。各级各部门要广泛宣传发动,积极组织开展系列创建活动,动员和吸引广大市民自觉参与到创城工作中来,努力实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目标。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价格调节基金的意见

淄政发〔2008〕2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建立政府价格调控机制,增强市场价格调控能力,保持市场价格基本平稳,安定人民生活,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物价上涨与提高困难群众生活补贴和保障标准联动机制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5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建立价格调节基金,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立价格调节基金的目的和原则

目的: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政府运用经济手段调控市场价格的机制,保持市场价格的的基本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原则:坚持依法多渠道筹集资金的原则;坚持关注民生,平抑物价,加强监管,合理使用的原则。

二、价格调节基金筹集渠道

价格调节基金筹集渠道为:

- (一)政府财政预算内资金;
- (二)政府非税收入资金;
- (三)征收的矿产资源开采型企业的资金;
- (四)按照规定筹集的其他资金。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开采型企业,包括煤、铁矿、粘土、石灰石、花岗石等矿产资源开采型企业。

三、价格调节基金的用途

价格调节基金主要用于政府调控居民生活必需品等重要商品价格,对低收入和困难群众实施价格补贴以及相关的价格调控和政策性补贴。

四、加强对价格调节基金的使用和管理

价格调节基金是政府调控居民生活必需品等重要商品价格和对困难群众进行价格救助的专项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

从矿产资源开采型企业征收的价格调节基金,要全额纳入市级财政专户,由市、区县按比例分成。

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和分成的具体办法由市财政会同物价等部门另行制定,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根据本意见要求,做好多渠道筹集、征收价格调节基金工作,切实加强价格调节基金的使用和管理。

二〇〇八年五月一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 5 月 19 日防空警报信号鸣放的通告

淄政发〔2008〕27 号

为表达对四川汶川大地震遇难同胞的深切哀悼,根据国务院公告、省委省政府有关通知和省人防办《关于全国哀悼日鸣放防空警报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定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 14 时 28 分起在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

区、桓台县、高青县、沂源县、高新区城区连续鸣放防空警报信号 3 分钟。

特此通告。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循环经济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发〔2008〕2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10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现将《淄博市循环经济实施方案(2008—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

淄博市循环经济实施方案(2008—2010 年)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循环经济发展,加快节约型社会建设,实现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循环经济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07〕8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淄博市发展循环经济的指导思想是: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结构调整是主线、节能降耗是关键、环境保护是命门”的总体要求,以全社会树立循环经济理念为基础,以建立与发展循环经济相适应的资源环境保障体系、循环

经济产业体系、资源再生利用体系和可持续消费体系为目标,积极推广十个方面的关键链接技术,加快循环经济型企业、园区、区域建设,通过调整产业结构、加快技术进步、完善政策法规、加强执法监督和舆论宣传,形成政府推动、市场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良性互动的循环经济工作新格局,促进我市由传统工业城市向循环经济型城市转型,推进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的步伐。

主要任务目标:到 2010 年,全市万元 GDP 能耗比 2005 年降低 25%;主要污染物 COD、SO₂ 排放总量分别削减 18% 和 30% 左右。通过发展循环经济,转变生产、生活方式与经济发展方式,初步建立起适应循环经济发展的资源环境保障体系、循环经济产业体系、资源再生利用体系和可持续消费体系,各类资源和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排污总量明显下降,资源和环境压力得到缓解,生态环境质量逐步改善,全社会节约资源和发展循环经济的自觉意识逐步形成,基本实现从传统工业城市向循环经济型城市的转型。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发展。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理念,按照“五个统筹”的要求,切实转变生产、生活方式和经济发展方式,促进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的整体协调与可持续发展。

(二)坚持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在生产、生活的全过程减少资源消耗和废弃物、污染物的产生,并通过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和资源化保证资源的循环与再生利用,实现资源效率的最大化和污染排放的最小化,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方式,减轻经济与社会发展对资源和环境的压力,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三)坚持依靠科技、优化结构。以科技

创新为动力,高度重视关键技术攻关和适用技术的集成创新,大力推广先进技术、先进工艺和先进管理,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

(四)坚持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本着突出重点和全面推进相结合的原则,抓好重点企业、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循环经济的发展,促进企业、行业(产业)、园区、社区、区域等多个层面的良性互动,推动全市循环经济健康发展。

(五)坚持政策引导、市场调节。充分发挥法规、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引导作用,推动企业、行业、产业、区域向循环经济发展方向转变。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利用财税、价格、信贷等手段,引导企业走循环经济发展之路。

三、主要任务

立足我市重化工产业结构特点和原料基地优势,遵循“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以建设循环经济型城市为方向,以普及循环经济理念,建立资源环境保障体系、循环经济产业体系、资源再生利用体系和可持续消费体系为目标,着力推广十个方面的关键链接技术,推进“345 工程”(重点培育 3 个循环经济型区县、4 个循环经济型园区、50 家循环经济型企业)实施,围绕重点产业合理延伸产业链,提升产业水平、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构建适合我市特点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

(一)在全社会普及循环经济理念

发展循环经济涉及经济社会的方方面面,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与之相适应的理念支撑。要普及循环经济理念,在全社会形成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的共识,为我市循环经济的长期健康发展奠定深厚的社会基础。

在发展循环经济过程中,各级政府要树立循环经济理念和正确的政绩观、资源观和

发展观,增强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能力;要采取相关激励措施,合理运用价格、税收、财政、信贷等调节手段影响市场主体行为,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企业是发展循环经济的主体。要引导广大企业将循环经济理念纳入企业发展的全过程,大力推广应用以清洁生产和环境友好为特征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要积极配合国家政策调整,充分借助市场的调节作用,把发展循环经济与企业利益最大化结合起来,使发展循环经济成为企业的自觉行动。

公众参与是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推动力量。要在全社会积极倡导绿色消费和环保意识,加强公众参与渠道建设,加大政务公开和厂务公开力度,提高决策民主化、科学化进程,进一步加强社会舆论监督,大力宣传发展循环经济先进典型和先进经验,及时披露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现象,在全社会形成发展循环经济的良好氛围。

(二)突出抓好四大体系建设

1. 建设资源环境保障体系

对矿产资源实施保护性开采,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严把采矿权立项审查关,认真抓好资源的整合工作,提高资源开发、利用的规模化、集约化水平;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严厉打击破坏浪费资源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坚持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减轻矿业活动对生态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加强对矿山“三废”的治理,做好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工作。

逐步建立水资源良性循环的生态体系。突出抓好水资源综合利用,坚持开源、节流、涵养水源三位一体,努力建设节水型经济。农业用水要重点发展设施农业,抓好“三灌”技术的推广利用,不断提高农业综合灌溉水

平。工业用水要围绕产业升级,对新上工业项目实行严格的水资源论证制度,注重运用经济规律和市场机制节约用水,努力做到增产增效不增水;对重点行业、重点耗水企业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循环利用率控制和污水排放控制,推进企业、园区内部和建筑工程的循环用水;对煤炭、铁矿石等资源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矿井水进行综合利用,积极推广中水回用,建立水资源循环利用体系。要加强水资源开发保护和水源涵养,加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做好水资源调配,加强生态修复和水土保持。

继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合理配置土地资源。严格划定非农业用地范围,加强城乡结合部土地管理,以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为主,限制用地规模的扩大;提高土地使用市场准入门槛,推进城区、工业区改造和内部挖潜,提高节约用地和集约用地水平。

2. 构建循环经济产业体系

树立新的资源观,拉长产业链,构建符合循环经济要求的工业产业体系。充分发挥我市上游工业产品集中的优势,以重点企业、重点产品为依托,集中发展六条特色鲜明、增值空间大、技术水平高的产业链网。一是依托齐鲁石化公司等化工企业提供的上游基础化工原料,以齐鲁化工区为平台,搞好下游产品精深加工,逐步形成“炼油——乙烯、丙烯、芳烃等原料——系列精细化工产品——塑料、橡塑、新材料——零部件、工业以及日用产品等”为主线的产业链;二是依托山东铝业公司、张店钢铁总厂、淄博汽车制造厂等企业,通过整合产业资源,提升产业配套能力,形成“矿山开采或矿石引进——冶炼——铝锭、钢坯——型材、线材、粉材、新材料——导电材料、配件、建材——机械装配和汽车生产”产业链;三是充分发挥我市纺织行业的规模和

品牌优势,在化纤及服装、高档色织布及服装、牛仔布及服装、家用纺织品、针织面料及服装等行业,进一步完善配套能力,加大印染后整理及服装生产能力,形成“化纤、棉纺——印染、整理——服装、装饰设计与生产”产业链;四是依托新华医药集团,重点发展直接面向终端医疗消费的成品药,形成“原料药——成品药”产业链;五是依托东岳集团等骨干企业,以东岳国际氟硅材料产业园为载体,通过氟硅产业链的前伸后延,形成“无水氟化氢——绿色制冷剂——聚四氟乙烯——全氟离子交换树脂——离子膜”为主线的高新技术产业链;六是依托山东省硅酸盐研究院、淄博工陶等科研机构和陶瓷企业,形成“高岭土——日用陶瓷、工业陶瓷、建筑陶瓷、特种陶瓷、陶瓷新材料——高技术陶瓷、陶瓷复合材料”产业链。

发展生态农业,构建农业循环经济体系。要充分借鉴生态区县、生态村发展生态农业的经验和做法,利用循环经济理念提升农业生产水平。一是完善农田生态系统的营养循环,形成“农田——粮食、秸秆——人畜排泄物——有机肥——农田”为基本途径的营养循环链条。二是继续推广生态农业生产模式,实施“生态富民工程”,完善“种——养——加”、“猪——沼——果”等产业链条。三是大力发展现代农业,重点抓好立体农业、设施农业、观光农业。南部山区重点发展苹果、葡萄、干果等林果产业和黄烟;城市近郊重点发展花卉、蔬菜保护栽培和农产品加工业;北部平原重点发展奶牛、肉牛、水产和优质专用粮,促进具有地域特色的优势产业和优势产品向优势产区集中。四是加强循环农业经济载体培植。重点搞好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现代农业高新技术园区建设、规模化畜牧小区建设。

以建筑节能和综合利用为重点,发展建筑行业循环经济。在建筑节能方面,严格执行节能设计标准,大力发展节能省地型建筑,积极推动现有建筑节能改造。推广应用新型节能墙体屋面保温、节能门窗、节能供热采暖系统、节能空调制冷、绿色照明和可再生能源利用等建筑节能技术和产品。实施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认定制度,开展建筑能耗性能评级和绿色建筑性能评定分级试点工作。积极稳妥地推进供热体制和供热管理方式改革,逐步推行采暖按户计量收费制度。重点解决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太阳能及地热能利用、建筑中水回用等环节,促进建筑行业循环经济发展。

3. 建立和完善资源再生利用体系

固体废弃物方面,重点整治尾矿、粉煤灰、工业废渣、污泥、赤泥、垃圾及黄河淤泥等各类固体废弃物。尾矿:主要用于生产建筑材料、井下填充、制造肥料、复垦填充;粉煤灰、工业废渣:主要用作制砖、水泥的生产原料,也可用作高等级公路的路基材料;污泥:按行业进行分类集中处理,可用于提炼重金属,也可用于生产农肥、建材等;赤泥:提取镭、钾、钼、铝等金属,加大综合利用力度;黄河淤泥:主要用作制砖等建材原料;垃圾:加大危险废物安全处理和综合利用力度,大力推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到 2010 年,建成工业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

再生利用方面,突出抓好再生资源购销网络、分拣体系、调剂市场、加工利用体系等重点环节建设。购销网络:主要依托大型购销企业实行连锁经营,建立覆盖城乡、社区、重点企业的购销网点,实行统一收购、统一挂牌、统一编号等规范服务;分拣体系、调剂交易市场:设立废旧物资分拣中心和调剂交易市场,按物资类别进行挑选和分拣,有使用价

值的进入调剂交易市场,其余进入外销便捷通道;加工利用体系:针对废旧金属、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等传统再生资源,培植一批技术先进、规模较大的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加强再生资源处理应用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探索开发符合淄博实际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逐步实现再生资源的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经营。废弃家用电器与电子产品及报废汽车的拆装、交易及废弃物处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建立可持续消费体系

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以“发展绿色流通、培育绿色市场、提倡绿色消费”为目标,倡导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和健康、适度的绿色消费理念和生活方式,对旅游、住宿餐饮、运输、商贸流通、包装行业和专业市场进行生态化改造;配套发展物流产业,提升物流产业层次,建设生态物流产业园;大力促进生态旅游产业的发展,加快形成“吃、住、行、游、娱、购”旅游产业配套体系;加快发展信息产业、文化传媒、电子商务、金融增值业务等新兴服务业。规范生产、商贸流通、住宿餐饮等企业的生产和经营行为,严格限制一次性消费品的生产和使用,禁止过度包装、过度消费行为的发生;大力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到 2010 年政府采购中绿色产品所占比例超过 80%;推进节约型社区(机关、学校)等建设,促进节约型生活、工作和学习方式的形成。

(三)抓好十个方面关键链接技术的推广应用

1. 生态恢复技术和重要环保技术与示范。探索和完善马踏湖、四宝山及采矿区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技术;重点推广燃煤装置烟气脱硫、脱氮和除尘技术,汽车尾气污染防治技术,粉尘回收与资源化利用技术。

2. 资源保护性开采和固体废弃物综合利

用技术与示范。资源保护性开采主要涉及铁矿、铝土矿、高岭土、石灰石、水、能源等资源的保护性开采技术。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主要包括:矿石、矿渣、尾矿、废催化剂等回收利用技术;赤泥综合利用技术;碱渣、电石渣等化工废渣在建材产品中的应用技术;电厂脱硫石膏、磷石膏等工业副产石膏替代天然石膏的资源化利用技术;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堆肥等综合利用技术;建筑垃圾的重复使用、再生利用和无害化利用技术。

3. 水资源节约、中水回用与企业、区域污水零排放技术与示范。大力推广企业节水技术。在热电、钢铁、电石等企业大力推广干法除灰(输灰、输渣)等节水输灰排渣技术;在冶炼企业推广干法收尘净化技术;在石油化工企业推广利用加氢精制工艺,淘汰油品精制中的酸碱洗涤工艺等。在社区、企业、园区和区域层次上推广污水零排放技术。在城市居住小区积极推广应用中小型污水生物处理技术和再生水利用技术。

4. 再生能源、替代能源开发应用技术与示范。利用农村及城镇酒厂、糖厂和畜禽养殖场的有机废弃物,生产沼气、有机肥及进行其他综合利用,同时搞好大中型沼气工程的规范设计和设备的成套供应。积极研发太阳能利用技术,努力发展太阳能电池组件和配套关键技术装备。积极探索推广应用风能技术,在有条件的偏远农村地区推广应用风能发电技术。在冶金、电力、石油化工、建材、化工等企业推广以洁净煤、石油焦、天然气、可燃性气体为燃料及原料的节能改造工程。

5. 重点耗能企业、设施节能改造技术。在重点企业推广应用余热、余压综合利用技术。包括钢铁行业高炉炉顶压差发电,高炉、焦炉、转炉煤气回收利用;水泥行业中低温余热发电技术;纺织行业冷凝水回收;铝生产企

业、化工行业余热利用等。推广应用节能技术和产品。积极开展开关磁阻、变频调速电机等节能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到 2010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利用节能技术和产品的普及率达到 95% 以上。对企业高耗能设备和各类建筑(办公、住宅、商业)进行节能改造。

6. 重点企业、重点行业生态设计及清洁生产技术与示范。针对资源消耗大户和重点行业,开发和推广资源消耗源头控制(生态设计或绿色设计)和全过程控制(清洁生产)技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企业核心竞争力。

7. 重点企业、重点行业和园区循环经济关键链接技术与示范。研究重点企业、行业和园区产业链延伸和产业链网构建中的关键技术,为循环经济型企业、园区建设提供关键技术支撑。

8. 废旧机电产品再制造技术。依托我市电机、泵类产品优势,重点开发废旧机电产品的再制造技术;建立电子垃圾回收利用中心,开发电子垃圾资源化技术。

9. 农业、建筑业循环经济技术集成与示范。以节水、节种、节能、完善营养循环、保证农产品品质和食品安全、农业生态系统健康为目标,对农业循环经济技术进行系统集成和示范推广;以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健康为目标,对建筑业循环经济技术进行系统集成和示范推广。

10. 循环型社区、循环型区域建设技术集成与示范。以可持续生产、可持续消费、资源循环与节约利用、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为目标,对社区或区域生产生活管理、服务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进行系统集成和示范推广。

四、工作重点

(一)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调整工业

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项目和投资,认真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加强节能评估的法规政策,严格能评、环评和安评等八项必要条件的管理,完善项目审核部门联动机制。培育壮大石油化工、机电装备、新材料、精细化工、信息、医药等支柱产业,不断提高高新技术产业在工业结构中的比重。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旅游业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资源消耗低、吸纳就业多、有利于减少资源浪费、提高资源利用率的产业。努力构建以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以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现代产业体系。

(二)抓好重点领域节能降耗。突出抓好化工、建材、电力、冶金、纺织、造纸等重点行业和 148 户重点用能企业的节能工作。进一步夯实企业节能管理、计量、统计、定额标准等基础工作,加大技术创新力度,不断提高节能减排水平。着力实施“十大节能工程”。抓好冶金、化工、建材等重点耗能行业余热余压利用、节约和替代石油、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及工业锅炉(窑炉)改造项目;组织实施“三个节能 30 项”工程(即“十一五”期间组织推广 30 项节能技术和装备、实施 30 项节能示范项目和 30 项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示范项目);“十一五”期间,我市重点用能企业实现节能 267 万吨标准煤。推进交通运输和农业机械节能,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推广清洁燃料汽车、节能农业机械。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将淄博新区建成建筑节能示范区,力争采暖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30 万平方米;积极推动采暖区既有建筑供热计量改造。引导商业和民用节能,在公共设施、宾馆商场、居民住宅中推广高效节能节电照明产品 35 万支。优先利用太阳能、风能、地热能 and 生物质能,大力培育再生能源企业,支持宾馆和高

校安装太阳能集热系统,实施阳光宾馆、阳光高校工程。

(三)培育一批循环经济型区县、园区、企业。争取用 3 年时间,培育 3 个循环经济型区县、4 个循环经济型园区、50 家循环经济型企业(名单附后)。通过培育循环经济型区县,探索区域发展循环经济的基本模式。建立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统筹发展循环经济型农业、工业和服务业,建立和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形成区域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通过培育循环经济型园区,实现资源利用的最大化。充分发挥园区内产业集聚和生态效应,围绕资源的最大化利用发展相关产业,探索园区集约用地、集中供热和废物集中处理方式,形成资源循环利用的产业链,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废物最终处置量。通过培育循环经济型企业,提升企业的整体水平和竞争力。企业要围绕制约发展循环经济的关键链接技术和关键环节,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淘汰落后产品生产能力,调整产品结构,集中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加快构建企业内部的循环发展模式。重点培育的循环经济型区县、园区、企业要抓紧工作,制定和实施好发展循环经济工作方案,力争成为发展循环经济的样板,推动全市循环经济全面快速发展。

(四)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对化工、建材、电力、冶金、纺织、造纸等行业的企业清洁生产实施监督,每年完成 20 户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任务。对污染物排放超标的企业、使用有毒原材料或排放有毒物质的企业严格实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积极培育清洁生产审核机构,建立清洁生产审核专家库,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清洁生产自愿审核。深入开展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培育活动,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对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和重

点项目给予表彰和奖励。

(五)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认真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制定淄博市关于加快淘汰落后产品生产能力的意见,加快淘汰电力、钢铁、建材、焦化、平板玻璃、化工等行业落后产能。“十一五”期间,淘汰立窑水泥生产能力 700 万吨,压减中心城区及周边钢铁落后产能 199 万吨,关停小火电机组 50 万千瓦以上,淘汰高耗能变压器 5000 台。对未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严格控制安排投资项目,实行建设项目“区域限批”。更加注重运用市场手段淘汰落后产能。加大差别电价实施力度,根据国家产业政策,逐步扩大实施差别电价的范围。切实落实超耗能加价政策。建立落后产能退出机制,通过“上大压小”、补贴、赎买等多种方式,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进度。同时,制定相关政策,鼓励受资源、能源等基础生产要素制约,难以在我市实现更好发展的企业,加快向生产要素比较优势明显的地区或境外发展。

(六)推进资源综合利用。以综合利用共生、伴生矿产资源、工业“三废”、城镇生活垃圾、农林废弃物为重点,实施一批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引导和支持企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水、废气、余压、余热等进行回收利用,推动不同行业企业通过产业链延伸和耦合,实现废弃物循环利用。充分发挥电力、建材、轻工等行业对废弃物的消化功能,实现废弃物的最大资源化和“三废”综合利用产业化。到“十一五”末,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率达到 90%。加强可再生资源的回收和再生利用。建立和完善再生资源回收、拆解利用以及无害化处理系统,形成废旧物资产生、回收、利用联动发展的产业链。积极推进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和分类处置,实现生活垃圾的生物转化、能源转化,提高无害化

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考核监督。充分发挥淄博市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领导小组的作用,及时协调解决循环经济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按照部门职责分工,抓好具体工作的落实。健全发展循环经济综合决策机制,在制定地域经济发展规划、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规划、区域开发计划时,要充分考虑循环经济发展的目标要求。把节能减排指标完成情况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和年度考核体系,作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任期考核、国有大中型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实行节能工作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为发展循环经济提供科学高效的组织和管理保障。

(二)完善发展循环经济的配套政策。在贯彻落实好国家和省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政策的同时,不断完善我市的配套措施。充分发挥市节能专项资金的激励和引导作用,重点支持节能技术和装备推广应用,循环经济、清洁生产、节能改造示范项目建设以及节能降耗奖励。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体系。严格执行节能环保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修订《淄博市节约能源条例》,全面落实《淄博市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实施方案》、《淄博市碧水蓝天行动计划(2008—2010年)》,制定节能环保配套政策措施,完善发展循环经济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三)加快科技创新,构建发展循环经济

科技支撑体系。把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作为科技创新的重中之重,一方面坚持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一方面充分发挥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作用,集中研究和攻克一批节能减排、循环经济共性和关键技术,推进节能技术成果的转化。大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引进、消化、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和经验。

(四)抓好舆论宣传和专业培训。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大力宣传发展循环经济和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先进典型,积极倡导清洁生产和绿色消费,引导公众和机构优先采购和使用可再生利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绿色产品,在全社会形成循环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加强对领导干部、企业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培训,提高其组织实施循环经济、开展资源节约的业务能力。积极建立循环经济技术信息平台,通过专业信息平台以多种形式向社会发布有关废弃资源、产业链接机会、技术、人才、政策等信息,最大限度地推进产业关联和资源充分利用。

- 附件:1. 淄博市“十一五”发展循环经济
主要目标
2. 省级重点培育的循环经济型园
区、企业名单
3. 市级重点培育的循环经济型区
县、园区、企业名单

附件 1:

淄博市“十一五”发展循环经济主要目标

序号	指标	单位	2005	2008		2010	
			100%	数量	增幅%	数量	增幅%
1	万元 GDP 综合能耗	吨标准煤	2.10	1.79	—15	1.58	—25
2	万元 GDP 取水量	M³	74.26	63.86	—14	59.4	—20
3	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取水量	M³	32.1	25.4	—21	19.3	—40
3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90.5	91	+0.5	92	+1.6
4	农业灌溉用水利用系数		0.65	0.72	+10	0.75	+15
5	每公顷建设用地产出 GDP	万元	145	167.7	+15.6	189.5	+30
6	COD 排放总量	万吨	4.5	4.0	—11	3.7	—18
7	SO ₂ 排放总量	万吨	23.1	18.9	—18	16	—30
8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80	86	+7.5	90	+12.5
9	主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	%	56	63	+12.5	68	+21.4
10	农业秸秆综合利用率	%	70	76	+8.6	80	+14.3
11	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率	%	20	28	+40	50	+150
12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5	95	+11.8	100	+17.6
13	适宜农户沼气普及率	%	10	18	+80	25	+150

附件 2:

省级重点培育的循环经济型园区、企业名单

- 园区(1 个):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企业(21 家):中国石化集团齐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山东铝业公司、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玻璃总公司、山东东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淄博
- 嘉周热电有限公司、山东东佳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瑞阳制药有限公司、淄博兰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贵和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大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南金兆集团有

限公司、淄博科丰化工有限公司、淄博市周村同森木业有限公司、淄博博丰复合肥有限公司、淄博万昌集团有限公司、淄博市华联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淄博市临淄鲁恒建材有限公司

附件 3:

市级重点培育的循环经济型 区县、园区、企业名单

区县(3 个):淄川区、临淄区、沂源县

园区(3 个):齐鲁化学工业区、南部建材区、东岳国际氟硅材料产业园

企业(29 家):

市属及以上企业: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焦化煤气公司

张店区:淄博新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山东齐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齐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淄川区: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亚洲啤酒有限公司、山东金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淄博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山东东华水泥有限公司

博山区:淄博三丰化工有限公司、淄博贝

尼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周村区: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九润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山东玉兔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临淄区:山东齐峰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中轩生物有限公司、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淄博齐翔腾达化工有限公司

桓台县: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森美盛源人造板有限公司

高青县:山东青苑纸业有限公司、山东兰骏集团

沂源县:山东华狮啤酒有限公司、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区:淄博国泰纸业有限公司、淄博蓝星建材有限公司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命李跃刚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8〕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李跃刚挂任职淄博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

二〇〇八年五月七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古村镇古建筑保护利用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5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历史悠久,是齐文化的发祥地,文物资源丰富,古村镇、古建筑众多。为保护、利用好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古村镇、古建筑等历史文化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古村镇、古建筑保护利用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古村镇、古建筑是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不可再生的人文资源,对于展示我市历史风貌、传承民族文化遗产具有积极作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古村镇、古建筑保护利用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把古村镇、古建筑的保护利用工作作为事关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大局的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认真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促进我市古村镇、古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深入开展。

二、以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为契机,全面做好我市古村镇、古建筑等文物资源的普查工作。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是国务院部署的历时 5 年的文化遗产保护工程,是加强和改善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一项基础性工作。要充分利用这一有利时机,重点做好我市古村镇、古建筑等文物资源的普查工作。要通过普查摸清我市古村镇、古

建筑的保存和分布情况,为科学制定全市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提供详尽的资料和依据。对普查出的古建筑、古村镇等文化遗产,要根据其文物价值,报请政府公布为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依法进行保护管理。

三、编制规划,明确保护利用目标。要在对我市文物资源、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尽快组织编制《淄博市古村镇、古建筑保护利用规划》,明确古村镇、古建筑保护利用工作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保障措施,把古村镇、古建筑的保护利用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文化大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力争我市古村镇、古建筑的保护利用工作在全国、全省的行列。各区县、高新区也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尽快编制各自行政区域内古村镇、古建筑保护利用规划,经过论证和批准后组织实施。规划的编制既要立足长远又要切实可行,要提出明确合理的发展目标,提倡优先保护利用富有地方特色、旅游功能强的古村镇、古建筑,将其开发建设成为新的文化旅游景点,以更好地展示我市历史文化资源的丰富内涵。

四、科学管理,建立古村镇、古建筑等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新机制。各级政府对已发现并公布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村镇、古建筑,要依法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作出

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和保护组织。市文化、文物部门要与规划部门共同启动《淄博市市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控制性规划》的编制工作,为古村镇、古建筑的保护利用提供依据。要继续坚持“抢救为主、保护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使更多的古村镇、古建筑得到及时抢救、保护;要有计划分期分批地对古村镇、古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严格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做到尊重历史、修旧如旧,最大限度地保留古村镇、古建筑的历史信息,做到在保护中利用,在利用中保护,更好地处理好古村镇、古建筑等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的关系,进一步确立以政府保护为主、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文物保护新体制。

五、落实好古村镇、古建筑保护所需资金。
落实维修保护资金是做好古村镇、古建筑保护利用工作的重要保证。要认真贯彻执行《淄博市文

物保护管理办法》,将文物维修费列入市、区县城市维护费,对重点文物的维修经费,应予以保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并积极动员社会力量,筹措社会资金参与古村镇、古建筑保护利用工作。

六、加大文物执法力度,依法打击损毁古村镇、古建筑的破坏行为。古村镇、古建筑是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一旦损毁,文物本体及其承载的历史文化信息都将不复存在。当前,新农村建设和城镇化的加快推进,使古村镇、古建筑保护工作面临新的形势,各级要切实加强保护利用工作。各级文物保护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充实一线执法力量,加大巡查密度,对各种损毁、破坏古建筑、古村镇的违法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查处,努力使我市古村镇、古建筑的保护利用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二〇〇八年五月四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5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已经市政

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

淄博市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增强企业诚信守法意识,规范企业市场行为,促进企业信息公开、共享以及社会化服务,改善投资环境,推进诚信淄博建设,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企业信用信息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企业信用信息的征集、使用、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客观、公正、准确、效能;
- (二)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四条 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整规办)负责全市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市经委经济信息中心(以下简称信息中心)具体承担全市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数据库和企业信用资源网站的建立、维护、管理和信息服务工作。

第二章 信用信息的征集

第五条 企业信用信息包括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与企业信用行为及能力相关的信息和企业自行申报的信用信息。

第六条 企业信用信息征集的范围:

(一)企业基础数据信息:企业在政府各部门登记的基础管理信息;

(二)企业审批许可信息: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格资质及其他审批许可等信息;

(三)企业经营状况信息:年检、年审、信贷、抵押以及其他经营状况等信息;

(四)企业荣誉信息:企业获得的各类荣誉信息;

(五)企业违法违规信息: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信息;

(六)企业经营者信用信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

(七)与信用评价及统计分析有关的其他信息。

第七条 企业信用信息的征集采取政府部门网上传输与企业自行申报相结合的方式。

信息提供单位负责有关企业信用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传输,所提供的信用信息应当客观、真实、准确。

第八条 两个以上政府部门共同作出的有关企业信用奖励的信息,由主办单位负责传输;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负责传输。

第九条 企业通过互联网向信息中心自行申报信用信息,其自行申报的信用信息包括:

- (一)企业资格资质等审批许可信息;
- (二)企业产品质量及管理体系认证信息;
- (三)企业商标注册及认定信息;
- (四)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产品获得的荣誉;
- (五)企业人才需求状况;

(六)其他需要记录的信息。

有关荣誉、表彰信息应当提供相关合法有效的证书及复印件。

第十条 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信息中心传输企业该季度信用信息。已传输的信用信息变更或失效的,原传输单位必须在信息变更或失效之日起 15 日内修改或删除。

第十一条 企业自行申报的信用信息变更或失效的,企业应当在变更或失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信息中心申请更正。

第十二条 信息中心收到报送的企业信用信息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其录入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

第十三条 政府部门利用企业信用信息交换平台实现信用信息共享。

第十四条 信息中心应当保障企业信用信息的安全。

第三章 信用信息的公示和查询

第十五条 信息中心应当将信息提供单位提供的企业信用信息整合后,按照信息公示的范围予以公示。

社会公众可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交换平台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第十六条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的范围:

(一)企业名称(字号)、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纳税人识别号、税务登记证号、社会保障编码、经营范围、成立日期、登记机关、注册资本、住所(经营场所)、电话、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企业专项许可记录、认证记录,行政机关依法掌握的其他基础性记录;

(二)驰名或著名商标记录、知名商号、名牌

产品和免检产品记录、守合同重信用记录、诚信企业记录、金融重点支持记录、纳税信用等级记录、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受表彰记录及其他荣誉记录;

(三)企业自愿公示的信息;

(四)应当向社会公示的其他企业信用信息。

第十七条 信息中心征集的下列信息应当向企业作出提示:

(一)因违法行为受到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以及暂扣营业执照、许可证照等行政处罚的;

(二)申请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行政许可事项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未通过法定的专项或者周期性检验的;

(四)所生产的产品无相关执行标准的;

(五)环境行为被环保部门定为黄色等级的;

(六)欠缴规费的;

(七)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和有关单位认为应当通报的企业其他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 信息中心征集到的下列信息应当向企业作出警示:

(一)因违法行为受行政机关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处罚的;

(二)被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两次以上或在两年内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受到罚款、没收等行政处罚的;

(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行政许可事项的;

(四)构成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企业环境行为被环保部门定为红色或黑色等级的;

(六)有拖欠职工工资、拒不参加社会保险或

拖欠社会保险费、违规超时加班及使用童工等非法用工行为的；

(七)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文书的；

(八)其他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严重违法行为。

第十九条 提示、警示信息由信息中心整合后编入对应企业数据库供企业自行查询使用,不对外公示。

第二十条 对企业的轻微违法行为,经企业书面申请,并经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核认可,可以不记入提示信息。对因违法、失信行为已造成信用缺失的,企业可以通过采取实质性整改措施进行信用修复。

第二十一条 除企业自愿公开外,下列信用信息不对外公示:

(一)企业资产、财务等经营信息;

(二)企业信贷信息(不含信贷等级);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投资、经营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示企业信用信息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公开的其他内容,不得公示。

第四章 企业信用信息的异议处理

第二十三条 企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公示的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以向信息中心或信息提供单位提出书面异议。

第二十四条 信息中心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 15 日内核实相关信息的准确性,与提供的原信息不一致的,应当予以更正;与提供的原信息一致的,应当书面告知异议人向信息提供单位提出异议申请,并同时抄告信息提供单位。

信息提供单位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书或者自收到信息中心抄告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相应的处理,并书面答复申请人,同时抄告信息中心,信息中心应当按照信息提供单位的书面答复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信用信息确有错误的,信息中心及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及时更正。

第五章 企业信用的评价

第二十六条 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由市整规办统一组织,每年进行一次,符合诚信企业评定标准并经社会公示无异议的,评定为诚信企业。

第二十七条 企业被评定为诚信企业后,信息中心将企业纳入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诚信企业推荐榜,向社会公布;企业连续三年被评定为诚信企业的,信息中心将企业升级纳入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诚信企业红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市政府和政府各部门对企业开展各类荣誉评选的依据。

在推荐上市企业、投标企业、政府采购供货企业时,应当优先从诚信企业中确定。诚信企业可以优先信贷。

第六章 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九条 市整规办应当建立健全督查、考核制度,定期督查通报信用信息提供单位信用信息传输情况。

第三十条 政府部门应当重视企业信用信息工作,对不落实企业信用信息工作各项措施和制度的责任人,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企业申报信用信息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其他不良影响的,取消当年度

诚信企业评定资格。

第三十二条 市整规办、信息中心和信息提供单位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价格调节基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5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价格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二〇〇八年五月一日

淄博市价格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发挥价格合理配置资源的作用,稳定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价格调节基金的意见》(淄政发〔2008〕25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价格调节基金,是指政府用于调控居民生活必需品等重要商品

价格,对低收入和困难群众实施价格补贴以及相关的价格调控和政策性补贴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价格调节基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市及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成立由相关部门组成的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

室设在物价部门。

第二章 筹集

第五条 价格调节基金按下列渠道筹集：

- (一)政府财政预算内资金；
- (二)政府非税收入资金；
- (三)征收的矿产资源开采型企业(包括煤、铁矿、粘土、石灰石、花岗石等开采企业)的资金；
- (四)按照规定筹集的其他资金。

第六条 市级财政每年从预算内安排 500 万元,从政府非税收入资金中筹集 1000 万元用于价格调节基金;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也要按要求从本级财政预算内和政府非税收入资金中筹集价格调节基金。

第七条 对矿产资源开采型企业按下列标准征收价格调节基金：

- (一)煤炭生产企业按实际销售量每吨 10 元征收；
- (二)铁矿石生产企业铁矿石品位 30% 以上的按实际销售量每吨 40 元征收,铁矿石品位 30% 及以下的按实际销售量每吨 20 元征收；
- (三)粘土生产企业按实际销售量每吨 1 元征收；
- (四)石灰石生产企业按实际销售量每吨 0.5 元征收；
- (五)花岗石生产企业按实际销售量每方 20 元征收。

矿产资源开采型企业自产自用矿产资

源,按原矿石的实际产量征收。

第八条 对矿产资源开采型企业征收的价格调节基金由物价部门按月征收,物价部门可以委托税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代征。

第九条 对矿产资源开采型企业征收的价格调节基金全额缴入市财政部门开设的价格调节基金专户。市与区县、高新区按实际征收价格调节基金额的 6:4 分成。

第十条 申请缓缴、减缴、免缴价格调节基金的,须经市物价、财政部门审核,报市政府批准。

第三章 使用

第十一条 价格调节基金的使用,须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价格调节基金的主要用途：

- (一)平抑、稳定商品价格异常波动的支出；
- (二)对困难群众的动态价格补助；
- (三)重要商品储备；
- (四)政府批准用于调控价格和政策性补贴的其他支出。

第十三条 价格调节基金的使用采取财政拨款和贷款贴息方式。

第四章 管理

第十四条 价格调节基金征收部门或委托代征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标准、方式等征收价格调节基金,确保应收尽收,不得多征、少征或者擅自缓征、减征、免征。

第十五条 价格调节基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专户存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

第十六条 委托税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代征价格调节基金的,由市财政部门按一定比例支付代征费用。

第十七条 监察、审计等部门应加强价格调节基金的管理和监督,定期对价格调节基金的筹集、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八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开采型企业,均应按月缴纳价格调节基金,未按规定期限足额缴纳的,由征收部门下达追征通知书,并按日加收应缴纳价格调节基金额 0.5‰的滞纳金。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改变价格调节基金用途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收回价格调节基金;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管理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淄博市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更名为淄博市
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并调整组成人员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5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将“淄博市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更名为“淄博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并对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 任:刘有先(副市长)

副主任:霍自国(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王少华(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委 员:李延永(市发改委副主任、服务业办
公室主任)

钟 群(市经贸委工会主席)

牛瑞洲(市教育局副局长)

倪 强(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凤勤(市监察局副局长)
卜德兰(市财政局副局长、国资办主
任)
李洪锴(市农业局副局长)
苗其山(市水利与渔业局副局长)
王允刚(市林业局副局长)
王立春(市卫生局副局长)
吴国栋(市环保局副局长)
李庆国(市旅游局副局长)
任良成(市法制办副主任)
孔凡利(市粮食局副局长)
吕 伟(市服务业办公室副主任)
张志祥(市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翟乃军(市蔬菜办副主任)
谭培泉(市工商局副局长)
王 磊(市质监局副局长)
毛 峰(淄博海关副关长)
王克刚(淄博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张新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雋 强(市盐务局副局长)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王少
华兼任办公室主任,李洪锴、王立春、谭培泉、王
磊、张新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〇〇八年五月九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淄博市整顿和规范土地市场秩序工作 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组成人员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5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对淄博
市整顿和规范土地市场秩序工作领导小组等 6
个议事协调机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

后的议事协调机构组成人员名单予以公布。

附:调整后的议事协调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二日

淄博市整顿和规范土地市场秩序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清利(市长)

副组长: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成 员:孙中华(市政府副秘书长)

田锡富(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马学炬(市法院副院长)

靳承家(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姜延海(市发改委副主任)

钟 群(市经贸委工会主席)

张景春(市教育局副局长)

陈思海(市科技局工会主席)

倪 强(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凤勤(市监察局副局长)

董 博(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赵衍杰(市建委副主任)

薛忠新(市外经贸局副局长)

杜贞耐(市审计局副局长)

李庆国(市旅游局副局长)

杨继明(市规划局副局长)

段雪琚(市工商局副局长)

郭 刚(市国土资源局副调研员)

刘世新(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队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地市国土资源局,田锡富兼任办公室主任,郭刚、刘世新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淄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清利(市长)

副组长: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成 员:孙中华(市政府副秘书长)

高晓峰(市经贸委主任)

李树民(市发改委主任)

张洪亮(市教育局局长)

周元军(市科技局局长)

耿衍飞(市民政局局长)

王修德(市财政局局长)

田锡富(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刘东军(市建委主任)

孙家友(市交通局局长)

王子林(市农业局局长)

赵有梅(市水利与渔业局局长)

孙来斌(市林业局局长)

王 博(市外经贸局局长)

马国舟(市人口计生委主任)

李 洋(市环保局局长)

刘玉玺(市统计局局长)

常传喜(市旅游局局长)

徐建祥(市规划局局长)

贾 刚(市招商局局长)

张洪范(市畜牧兽医局局长)

倪 强(市公安局副局长)

马 红(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刘忠进(市文物局局长)

徐杰峰(市油区办副主任)

杜海圣(张店区副区长)

王召槐(淄川区副区长)

任书升(博山区副区长)

陈思林(周村区副区长)

宋振波(临淄区委副书记、齐鲁

化工区工委副书记)

巩曰锋(临淄区副区长)

李新胜(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田锡富兼任办公室主任,马红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淄博市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孙中华(市政府副秘书长)

田锡富(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 员:陶志民(市法院副院长)

毛 军(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姜延海(市发改委副主任)

钟 群(市经贸委工会主席)

倪 强(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风勤(市监察局副局长)

董 博(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宋长清(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于照春(市环保局副局长)

任良成(市法制办副主任)

马 力(市安监局副局长)

董以琦(市煤炭局副局长)

翟忠兴(市工商局副局长)

郭 刚(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田锡富兼任办公室主任,宋长清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淄博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孙中华(市政府副秘书长)
田锡富(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 员:姜延海(市发改委副主任)
刘秉敏(市经贸委副主任)
王纯国(市科技局副局长)
董 博(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宋长清(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马 红(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王 成(市建委总工程师)
高林海(市交通局副局长)
于根亭(市农业局副局长)
张连波(市水利与渔业局副局长)
王允刚(市林业局副局长)
于照春(市环保局副局长)

邱承江(市统计局副局长)
王雪巍(市旅游局工会主席)
杨继明(市规划局副局长)
董以琦(市煤炭局副局长)
黄业嵩(市建材冶金行办副主任)
王尚超(市油区办副主任)
张光明(市文物局副局长)
刘洪亮(市地质环境监测站站长)
孙希奎(淄博矿业集团公司总工程师)
王克岳(山东铝业公司副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马红兼任办公室主任。

淄博市胶济铁路客运专线工程(淄博段) 协调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孙中华(市政府副秘书长)
田锡富(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 员:于道琪(市发改委副主任)

马小平(市经贸委副主任)
倪 强(市公安局副局长)
董 博(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王同顺(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周 军(市建委副主任)
王 兴(市交通局副局长、公路局局长)
张连波(市水利与渔业局副局长)
于学祥(市林业局副局长)
杨继明(市规划局副局长)
徐和峰(市广电总台(局)副台长)
聂曙光(市公用事业局副局长)
高 燕(市房管局副局长)
文鸣鑫(淄博供电公司副总经

理)
李 涛(中国网通淄博市分公司副总经理)
杜海圣(张店区副区长)
于 军(周村区副区长)
许 刚(临淄区副区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田锡富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同顺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荆长春(市统一征地办公室主任)、魏苏蓬(市国土资源局耕保科科长)、刘卫东(市规划局建管科科长)任办公室副主任。

淄博市第二次土地调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孙中华(市政府副秘书长)
田锡富(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 员:姜延海(市发改委副主任)
陈思海(市科技局工会主席)
倪 强(市公安局副局长)
邓红双(市民政局副局长)
董 博(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王忠华(市编办副主任)
马 红(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赵衍杰(市建委副主任)
高林海(市交通局副局长)
于根亨(市农业局副局长)

张连波(市水利与渔业局副局长)
王允刚(市林业局副局长)
杜贞耐(市审计局副局长)
刘增敏(市环保局工会主席)
周茂双(市房管局副局长)
常承明(市公路局副局长)
吴 娟(市统计局副调研员)
刘明刚(市规划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田锡富兼任办公室主任,马红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第二次土地调查工作结束后,该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淄博市价格调节基金领导小组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5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对全市价格调节基金工作的领导,充
分发挥价格调节基金的作用,经市政府研究,确
定成立淄博市价格调节基金领导小组。现将领
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王顶岐(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刘有先(副市长)

成 员:孙兴贵(市纪委常务副书记、市监察
局局长)

王新平(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
任)

王修德(市财政局局长)

田锡富(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王振升(市审计局局长)

石广博(市物价局局长)

路跃成(市煤炭局局长)

马小平(市经贸委副主任、建材冶金
行办主任)

于 波(市地税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物价局,石广博兼任
办公室主任。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一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服务业发展部门绩效考核 办法(试行)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6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
门,有关单位:

《淄博市服务业发展部门绩效考核办法(试

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彻执行。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鼓励服务业发展

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是全市各级、各部门面临的一项重要战略任务。市发改委、市服务业办公室等部门、单位承担着促进和推动全市服务业加快发展的重要职能,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职能,把促进服务业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真抓实干,务求实效。要按照《淄博市服务业发展部门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制定政策措施,细化任务目标,把监督管理与促进发展紧密结合起来,以服务促管理,以监管促发展,确保责任到位、任务落实,促进全市服务业又好又快发展,为建设

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作出积极贡献。

市服务业办公室作为全市服务业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好“综合、协调、指导、服务”职能,切实加强对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服务业发展指标、重点任务、政策落实和项目推进情况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尽快建立起有效的激励机制和规范的考核机制,形成政府领导、部门配合、分工协作的工作格局,努力促进全市服务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淄博市服务业发展部门绩效考核办法(试行)

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是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任务,是推进经济结构调整的战略举措,是提升全市综合实力的有效途径。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承担着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的重要职责。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和省、市一系列促进服务业发展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明确和落实责任,推动全市服务业又好又快发展,参照《山东省服务业发展部门绩效考核办法》,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全市服务业发展部门绩效考核工作由目标管理考核办公室统一组织进行,并纳入全市政绩考核体系,市发改委、市服务业办公室配合市考核办对全市服务业发展部门进行考核。

二、考核对象

绩效考核在与全市服务业发展密切相关的30个部门和单位中试行(详见《2008年市有关部门、单位服务业发展指标和任务》,附后)。经实施取得经验之后,考核范围将进一步扩大。

三、考核内容

(一)发展指标。主要考核服务业增加值增长速度和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各主要行业增加值增长速度和对服务业增长的贡献率;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的比重;各主要行业从业人员增速;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服务业实际利用外资增速;服务业对地方财政收入的贡献;各主要行业有关指标在全国的位次等。

(二)工作任务。重点考核部门和单位发展服务业职能履行情况和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对国家、省、市有关促进服务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包括落实和执

行国发〔2007〕7 号、鲁发〔2006〕14 号、鲁政发〔2007〕66 号、鲁政办发〔2006〕87 号、淄发〔2006〕27 号等文件情况。

四、考核方式

(一)下达指标任务:每年 2 月底前,市服务业办公室按相关部门和单位职责分解本年度服务业发展目标和任务,报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下发执行。

(二)组织考评:绩效考核采取单位自查评估与集中评审相结合的方式。每年 12 月底,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照下达的发展指标和工作任务进行自查,形成书面报告,报送市考核办和市服务业办公室;根据年度考核方案,由市发改委、市服务业办公室配合市考核办进行考评,形成绩效考核报告并公布考核结果。

五、考核要求

市服务业办公室统筹协调考核有关工作;市统计局及时提供指标测算核定方面的基础资料;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实事求是、准确及时地写出书面自查报告,对主要指标、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采取的措施作出详细说明。凡是没有完成主要指标和重点工作任务的,要认真分析原因并向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作出书面说明。

六、表彰奖励

根据考核结果,对工作成绩突出的部门和单位进行表彰和奖励。奖励资金从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列支。

本办法由市服务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2008 年市有关部门、单位服务业发展指标和任务分解

2008 年市有关部门、单位服务业发展指标和任务分解

一、市发改委

1. 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抓好国家、省、市服务业发展规划、计划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实施和落实;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13.5%,占 GDP 的比重和从业人员所占比重分别提高 1 个百分点。

2. 抓好服务业发展“三大载体”的培育工作,提出培育我市服务业发展“三大载体”的实施意见并认真组织实施。

3. 管好用好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会同市财政局、市服务业办公室研究确定市级

服务业发展年度支持的重点领域和方向,负责组织筛选确定全市服务业发展重点项目,并对项目实施成效进行监督检查。

4. 搞好服务业经济形势分析,对服务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市服务业办公室

1. 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13.5%,占 GDP 的比重和服务业从业人员所占比重分别提高 1 个百分点,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高于上年度。

2. 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抓好服务业发展

“三大载体”的培育工作。加强对服务业重点城区、重点园区和重点企业的宏观协调、综合调度和管理,筛选 10—15 家重点园区和 50 家重点企业,加大培育力度,促其又好又快发展。

3.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策划、筛选 100 个年度服务业重点项目(包括 50 个重点建设项目和 50 个重点推进项目),列入市政府服务业重点项目并公布实施,年内服务业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30 亿元。

4. 会同有关部门对服务业引导资金进行有效管理和使用,确定全市服务业发展重点领域和方向,并对服务业重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配合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实施对各区县、高新区和市服务业发展部门的考核工作。

6. 负责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三、市经贸委

1. 在积极促进全市制造业与服务业有机融合与互动发展、推动半岛制造业基地建设与现代服务业配套发展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2. 加快现代物流业特别是第三方物流的发展,在积极推动大型物流区的规划与建设方面取得新进展。

3. 认真抓好“三大载体”中物流重点企业和特色园区的建设与发展,使重点企业营业收入增速明显高于全行业平均增速。

4. 研究提出加快我市物流业发展的意见,并认真组织实施。

四、市教育局

1. 全市教育行业增加值增长 16%,对服务业增长贡献率高于上年,从业人员增长 2%。

2. 加大学科和专业结构调整力度,在创建优势和特色院校,培育重点学科、重点实验

室、特色专业和精品课程上取得新进展。

3. 加大社会急需的技能型人才的培养力度,在改革中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办学模式、教学方式、教学内容,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培养模式上取得新进展。

4. 积极鼓励、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学与民办教育的发展,培育多元化的教育投入机制;努力吸引国际优质教育资源的进入,积极稳妥地发展中外合作办学。

五、市科技局

1. 加快推进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紧密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大力提高自主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能力,强化科技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的支撑作用。

2. 积极推进社会化技术创新服务体系建设,努力健全和完善制造业信息配套服务体系、现代服务业科技支撑体系。科技经费安排向现代服务业研究开发倾斜。

3. 提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的比重,积极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努力优化提升服务业、制造业结构层次和技术含量,全市科技专利申请量增长 14%。

4. 采取综合措施,积极培育壮大科技特色鲜明的服务业园区,充分发挥科技类园区对区域经济发展的带动和示范作用。

六、市民政局

1. 健全完善城乡救助体系,在提高城市低保救助水平、促进农村低保制度落实方面取得新进展。

2. 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促进社会福利事业、慈善事业稳步发展。

3. 适应城镇化和人口老龄化的要求,积极发展社区服务和社会化养老服务。力争在建立健全社区服务设施与服务体系、拓宽社区服务渠道和领域方面取得明显进展。

4. 积极培育发展各类社会团体, 抓紧协调建立覆盖服务业各重要领域的行业协会, 并充分发挥其行业自律、行业服务的作用。

5. 积极促进与城乡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服务事业的改革与发展, 大力提高婚丧嫁娶等社会化服务水平。

七、市财政局

1. 负责足额安排和落实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会同有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把增加财政收入、培植新兴财源与促进服务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 综合运用财税手段, 努力把现代服务业培植成经济与财税的重要增长点。

3. 充分发挥财税政策的支持保障作用, 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农村流通、物流企业、软件研发、技术开发、工业设计、信息技术研发与外包等服务企业的财税优惠政策。

4. 按照淄发[2006]27 号文件要求, 落实好财政补贴政策。

5. 加快公共财政体系建设进程, 通过调整财税支出结构和完善转移支付制度等, 积极推进公共服务设施与体系建设。

八、市人事局(市编办)

1. 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人才队伍建设, 进一步提高公务员队伍的综合素质, 加快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的职业化和市场化进程, 提升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创新能力和业务水平。

2. 加大引进国外智力工作力度, 扩大各类紧缺人才的引进规模; 认真落实鲁发[2006]14 号、淄发[2006]27 号文件关于留学回国人员工龄计算、学历确认、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等方面的政策, 认真检查落实政府引进专业人才在工资、住房、子女入学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3.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 适时推进事业单位改革, 积极推动政企分开、政事分开、事企分开, 搞好资源的整合和利用, 培植一批新的充满活力的服务业市场主体。

4. 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促进人才服务业发展, 健全人才资源配置服务体系, 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服务机构, 为各类人才合理流动、发挥作用和提高大中专毕业生就业率搞好服务。

5. 努力搞好人才市场的建设、发展和管理, 进一步搞活人才配置机制, 消除体制性障碍, 促进人才向欠发达地区、基层、农村流动。

九、市劳动保障局

1. 全市社会保障业增加值增长 16%, 对服务业增长贡献率高于上年; 服务业从业人员所占比重比上年增加 1 个百分点。

2. 统筹规划并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与建设, 进一步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保体系。认真组织好社保基金的收缴、支付、管理和运营。

3. 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拓展就业渠道和领域, 组织、引导好劳动力市场的发育和建设, 建立健全就业服务体系和服务平台, 大力促进就业中介机构发展。

4. 进一步提高各类职业技术学院和劳动技工学校的办学规模和办学水平, 努力办好各类职业培训基地和就业训练中心, 加强社会急需的各类技能型人才的培养和培训, 组织引导好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开发和专业培训。

十、市国土资源局

1. 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定服务业的规定调整城市用地结构, 合理确定服务业用地比例; 对市里确定的重点服务业园区、企业和项目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前提下优先安排用地指标。

2. 认真落实国发〔2007〕7 号、鲁发〔2006〕14 号和淄发〔2006〕27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列入国家和省鼓励类的服务业项目,在供地安排上给予倾斜。

3. 对利用存量土地建设的服务业项目,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前提下,按照有关政策优先办理供地手续。

4.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和我市实际,抓紧制定出台服务业用地相关规定,大力推进服务业用地市场化配置,优化市场环境,提高服务业用地的配置效率。

十一、市建委

1. 全市房地产业增加值增长 10%,对服务业增长的贡献率高于上年。

2. 采取综合措施做大做强房地产业,更好地满足不同层次的住房需求。

3. 采取综合措施促进房地产重点企业和企业集团的培育与发展,在总量规模上逐步缩小与先进城市的差距。

4. 积极推进与建筑业有关的规划设计、施工、监理、装饰、装修等中介机构的规范与发展。

十二、市交通局

1. 全市交通运输业增加值增长 16%,对服务业增长的贡献率高于上年。

2. 合理规划布局,积极推进公路、场站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搞好各种运输方式的衔接,进一步提升整体优势与组合效率,加快便捷、畅通、高效、安全的交通运输体系建设。

3. 加大培育交通物流重点企业和企业集团的工作力度,全力促进重点交通与物流企业上规模、上水平,创新品牌效应,增强竞争能力。

4. 精心组织和安排好综合运输体系和重点交通枢纽的规划、建设与配套。

十三、市外经贸局

1. 全市进出口总值增长 16%,服务业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10%。

2. 落实国发〔2000〕18 号文件精神,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动全市外经贸增长方式转变。在调整优化出口结构方面取得新成效;在大力提高加工贸易层次方面取得新进展;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大型出口企业集团。

3. 采取综合措施,积极促进服务贸易以高于全部出口的速度增长,加快培育一批有竞争实力的服务贸易出口企业。

4. 抓紧制定鼓励承接服务外包的扶持政策,精心培育一批具有国际资质的服务外包企业。

5. 继续坚定不移地抓好外资的引进和利用,着力引导外资向现代研发、流通等领域拓展,积极鼓励跨国公司在我市发展地区总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培训中心。

十四、市文化局

1. 全市文化艺术业、娱乐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6%和 18%,对服务业增长贡献率均高于上年。

2. 全力搞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着力加强文化重点设施建设和社区基层文化设施配套。抓紧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

3. 采取有效措施做大做强文化产业,进一步丰富繁荣文化市场,形成一批文化艺术精品,进一步推动文化事业与产业发展。

4. 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富有活力的文化产品生产经营机制。加快盈利性文化事业单位改制步伐,在建设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文化格局上实现新突破。

十五、市卫生局

1. 全市卫生行业增加值增长 14%,对服务业增长贡献率高于上年。

2. 积极推进农村三级卫生服务网络建

设,按照规划完成乡镇卫生院的建设和改造,在完善内部管理、搞活发展机制、提高装备水平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全面推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力争覆盖面达到 100%,参合率达到 90%以上。

3. 合理配置城乡公共医疗卫生资源,医疗卫生条件和专业队伍建设取得新进展。加强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城市社区卫生服务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4. 坚持政府主导,积极探索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办医体制,培育创新医疗服务品牌,支持民营医疗机构规范发展。

5. 充分发挥我市中医药资源的潜力和优势,加强中医药临床研究和中医院的建设,积极推进中医规范化、标准化进程。

6. 加强医疗卫生系统各类院校和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医疗科研成果转化。

十六、市体育局

1. 积极推动城乡体育设施建设,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快全运会场馆等重点项目建设进度。

2. 大力发展和规范各类体育健身、竞赛表演、体育彩票、运动装备等体育组织,健全完善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充满生机与活力的体育发展体制和运行机制。

十七、市统计局

1. 健全和完善政府综合统计与部门统计之间职责清晰、分工协作、高效有序的服务业统计调查体系,客观、准确、全面、及时地反映服务业发展状况。

2. 深入分析全市服务业及重点行业发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统计分析及对策建议,为服务业的决策与管理提供优质统计信息服务。

3. 协助市有关部门搞好服务业发展绩效

考核,为落实目标责任制、做好决策与管理创造条件。

4. 做好大中型工业企业附属服务业剥离后的统计工作,确保年内见到成效。

十八、市旅游局

1. 全市旅游业总收入增长 15%,为淄博旅游在全省的位次前移创造条件。

2. 采取综合措施做大做强一批旅游企业,培育壮大旅游市场主体。负责指导市政府确定的 50 个重点服务企业中旅游企业的发展。

3. 加大淄博旅游资源对外宣传和推介力度,进一步提升淄博旅游产业整体素质,实现入境旅游新突破。

4. 努力提升淄博旅游总体策划的水平与质量,搞好旅游资源整合和精品项目建设,在文化旅游、休闲旅游目的地建设方面取得明显进展,进一步提高淄博旅游在国内外旅游市场的竞争力。

十九、市物价局

1. 认真落实国发〔2007〕7 号、鲁发〔2006〕14 号和淄发〔2006〕27 号文件有关规定,进一步推进服务价格改革,完善服务业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方面的价格政策,并督促及时落实到位。

2. 依据《山东省经营性收费管理办法》规定,进一步修订、完善《淄博市服务价格管理办法》,规范服务业价格行为。

3. 依据《山东省医疗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进一步整顿规范医疗服务收费标准。

二十、市新闻出版局

1. 全市新闻出版业增加值增长 14%,对服务业增长贡献率高于上年。

2. 认真组织实施全市新闻出版业发展规划,把监督管理与搞好服务紧密结合起来,努力促进新闻出版业繁荣发展。

3. 大力培育我市报刊、图书、电子出版物品牌,进一步扩大淄博出版物在全省市场的占有率。

4. 在培育市场竞争力强的大型出版印刷企业和企业集团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二十一、市广电总台(局)

1. 全市广播、电视业增加值增长 14%,对服务业增长贡献率高于上年。

2. 进一步提高广播电视的覆盖率,加快有线电视的普及推广,提高有线电视入户率。

3. 积极推进广电事业改革,建立完善相应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

4. 大力推进广播影视产业化进程,做大做强广告、网络、影视制作等产业,积极开发广电数字新媒体等新兴产业,积极推进淄博广电产业集团建设,培植一批有活力、有前景的骨干企业。

二十二、市信息产业局

1. 全市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增加值增长 16%,对服务业增长贡献率高于上年。

2. 全面贯彻落实好国家和省鼓励软件产业和系统集成发展的政策措施,搞好有关信息服务业企业认定,及时落实信息服务业企业优惠政策。

3. 加快利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重点抓好农业、工业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流通等领域信息技术的普及与应用。

4. 加大重点信息科技服务企业培育工作力度,全力促进列入全市 50 个重点企业的信息企业发展,积极推动重点软件产业基地和信息产业园区的建设与发展。

5. 搞好信息资源整合与开发利用,全面提高信息服务能力。

二十三、市供销社

1. 按照新农村建设的总体要求,积极推

进“三农”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为“三农”服务的农村流通体系功能。

2. 配合相关部门搞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大力推进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化进程,引导城镇商业网点向农村延伸。

3. 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试点工作。

4. 大力推进农村合作经济服务体系建设,逐步完善服务功能。

二十四、市国税局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发[2007]7 号和鲁发[2006]14 号文件有关规定,全面落实对农村流通、物流企业、软件研发、技术开发、工业设计、信息技术研发与外包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确保及时到位。

2. 认真检查监督国税系统落实服务业发展的相关政策,积极促进服务业税收政策的完善与创新。

3. 优化税收服务,提高征管效率,为服务业发展提供优良的税收环境。

二十五、市地税局

1.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发[2007]7 号文件有关规定,确保对农村流通、物流企业、软件研发、技术开发、工业设计、信息技术研发与外包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到位。

2. 抓紧落实鲁发[2006]14 号和淄发[2006]27 号文件关于地税方面的政策规定,并确保及时到位和全部兑现。

3. 积极推动税收政策创新,指导地税系统搞好税收政策措施的延伸和细化。

4. 进一步优化税收服务,为服务业发展提供优良税收环境。

5. 做好大中型工业企业附属服务业税收剥离工作,确保年内见到成效。

二十六、市工商局

1. 认真贯彻落实国发〔2007〕7 号、鲁发〔2006〕14 号和淄发〔2006〕27 号文件有关规定,确保服务业各类市场主体注册登记等法规政策全面落实和及时到位。

2. 积极营造服务业发展的良好环境,从严查处各种不正当竞争等妨碍服务业发展的行为,切实维护服务业企业的合法权益。

3. 加强对服务业消费品、生产资料以及文化产业等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监督和规范管理,严厉查处虚假广告、商标侵权、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经营行为。

4. 积极支持个体私营服务行业协会发挥沟通信息和监督自律的作用,大力发展各种专业化中介服务组织,为服务业企业提供良好的服务。

二十七、市质监局

1. 全力做好服务业标准化推进工作,会同主管部门抓好服务业地方标准“十一五”规划的编制和修订,建立健全服务业地方标准体系。抓好服务业标准的实施与监督。做好服务业标准的宣传培训以及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工作。

2. 认真组织好服务业企业实施名牌战略,进一步完善服务品牌培育机制,在现代物流、金融保险、信息科技、文化旅游、物业管理、电信、运输、社区服务、邮政服务和商务品牌培育等方面取得明显进展。

3. 加强和规范服务行业的质量检查,依法查处服务行业违法行为。

二十八、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 依法加强对食品、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在流通环节的综合监管,确保监管物品的供应质量和流通安全。

2. 加快药品流通企业整合,大力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培育一批现代药品物流重点企业和企业集团。

3. 加快推进药品物流信息化、网络化建设,大力发展先进的流通方式,减少流通过费用,提高流通效率。

二十九、市人民银行

1. 全市金融业增加值增长 16%,对服务业增长贡献率高于上年。

2. 全面落实国发〔2007〕7 号文件和鲁发〔2006〕14 号文件确定的支持服务业项目建设方面的政策规定,加大对服务业发展的信贷支持力度。

3. 建立健全商业银行对服务企业的信贷管理机制,督促银行业加大对服务企业的信贷扶持力度。

4. 创新金融服务形式和金融产品,积极构建与服务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努力突破淄博服务业发展的资金瓶颈制约。

5. 积极为做大做强淄博金融业创造条件,沟通协调相关部门,继续加强地方金融生态建设,为金融机构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信用环境。

三十、淄博银监分局

1. 积极创造条件做大做强淄博银行业,加大培育淄博地方银行金融机构体系的工作力度,从业人员增长 4%。

2. 积极推动农村金融改革,完善农村金融体系。努力争取国家放宽农村地区银行机构市场准入政策试点,增设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及资金互助社等新型金融机构。

3. 进一步扩大银行业对外开放,鼓励地方银行扩大对外融资,丰富淄博金融组织体系,年内争取 2—3 家金融分支机构落户淄博。

4.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创新力度,不断推出新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更好地满足服务业发展的资金需求。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齐鲁建筑陶瓷厂关闭破产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61 号

张店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确保齐鲁建筑陶瓷厂政策性关闭破产工作顺利实施,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经市政府研究,确定成立齐鲁建筑陶瓷厂关闭破产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王顶岐(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申安秦(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王新平(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高晓峰(市经贸委主任)

成 员:段名钰(市委组织部副部长、老干部局局长)

桑培伦(市公安局政委)

王修德(市财政局局长)

赵荣生(市劳动保障局局长)

田锡富(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马小平(市经贸委副主任、市建材冶金行办主任)

张广家(市经贸委副主任)

周茂双(市房管局副局长)

王立军(张店区副区长)

贺敬东(中国建筑材料集团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委,张广家兼任办公室主任,贺敬东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08 年汛期地质灾害 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6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 2008 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淄博市 2008 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市 2008 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和《山东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全市地质灾害基本情况

我市地形条件复杂,起伏较大,表层风化严重,在降水、震动等自然因素和日益加剧的人为活动影响下,易发生塌陷、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另外,我市矿产资源开采历史悠久,采空区分布广泛,采空塌陷时有发生。据调查,目前全市地质灾害及隐患点共 17 处,其中崩塌 7 处、滑坡 4 处、泥石流 1 处、采空塌陷 5 处。

二、重点防范期的划定

我市降水主要集中于每年的 6—10 月份,这期间极易发生地质灾害。因此将 2008 年的 6 月至 10 月即汛期定为重点防范期,其它时间为一般防范期。

三、主要灾害点的分布、影响范围、威胁对象及防治措施

(一)淄川区黑旺镇黑旺村周边采空塌陷区

位于黑旺村南部及淄河滩,该地区由于开采铁矿石,在地下形成了大面积的叠加采空区,采空高度大,距地表浅,采空区上部岩层稳定性差,汛期受降雨的影响有大面积塌陷的危险。虽然采空塌陷危险区内的居民已搬迁,原有住房已拆除完毕,但地面塌陷的危险依然存在,仍是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

防治措施:

1. 采取有力措施,依法严厉打击取缔私开矿井,坚决杜绝私开矿井反复回潮,避免形成新的采空区;

2. 根据划定的塌陷危险区范围,对进入塌陷危险区的道路进行封堵,在塌陷危险区周围设置警示牌,禁止车辆、人员进入危险区;

3. 成立监测队伍,加强巡逻,发现险情迅速上报。

(二)淄川区峨庄乡、张庄乡滑坡危险区

危险区位于峨庄乡的西石—响泉一线的山谷谷地 4 处,张庄乡洪张公路苗峪村路段南侧 1 处。峨庄乡 4 处滑坡为:下端土村滑坡、东东峪村滑坡、乡政府驻地北滑坡及西石村东滑坡。滑坡体为土石体,目前仍处于不稳定状态,遇暴雨或长时间降雨极易发生滑坡,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和道路交通安全。

防治措施:

1. 滑坡体前沿严禁开挖边坡,同时在滑坡体后壁上开挖并硬化排水沟;

2. 各滑坡体前沿修建挡土墙,并留设排水孔;

3. 在峨庄乡政府北、西石村东、张庄乡苗峪村南侧滑坡威胁路段设立警示标志;

4. 汛期派专人加强监测。

(三)淄川区淄河镇太河水库西岸崩塌危险区

淄河镇太河水库西岸均为奥陶系灰岩,高耸陡立,裂缝发育,且相互切割,岩石十分破碎,沿水库的公路(孙家庄一大口头)西侧岩石往年雨季曾多次崩塌,虽然采取了一定措施,但未根治,汛期仍有岩石崩塌堵塞交通

并威胁过往车辆、行人安全的危险。

防治措施:

1. 在对山体岩体实行削方减载的基础上,修建挡土墙;
2. 严禁人为开采活动;
3. 设置警示标志,汛期加强监测和警报。

(四)博山区西过境路(205 国道)673 公里路牌东 600 米处崩滑危险区

该崩滑体长 20 米,宽 50 米,体积约 3000 立方米,属修路破坏山体边坡形成。此处为断裂带,岩石破碎,坡度较陡,遇连续降水或强降水极易发生崩滑,威胁过往车辆和行人安全。

防治措施:

1. 清除后缘破碎岩石,降低山体坡角;
2. 在滑坡体上方后部修筑截水渠,防止降水沿裂缝或软弱面下渗;
3. 在滑坡前缘建防护墙,打防滑桩,稳固滑坡体,阻挡其下滑;
4. 汛期加强监测,设立警示标志。

(五)博山区域城镇岭西、石门地区崩滑危险区

位于博山区域城镇岭西牛角村、岭西村医院、岭西村东南及石门村等地,由于地势陡峭,加之岩石风化强烈,汛期在降雨的影响下易产生崩塌、滑坡地质灾害。

防治措施:

1. 在滑坡体上方后部修截水渠,防止降水沿裂缝和软弱面下渗;
2. 清除滑坡体后缘破碎岩石,减小山体坡角;
3. 汛期加强监测,设立警示标志。

(六)周村区王村镇李家疃采空塌陷区

周村区王村镇李家疃村处于王村煤矿采空区上方,村幼儿园和 30 户民房墙壁、地面不同程度地出现了斑裂和地裂缝,威胁到人

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防治措施:

1. 停止采空塌陷危险区地下的采矿活动;
2. 圈定可能塌陷的影响范围;
3. 对斑裂房屋进行鉴定;
4. 随时监测塌陷区及周边房屋的变化情况,发现灾情加重,应采取避让措施,并上报有关部门。

(七)周村区王村镇大史村房屋斑裂、地面下沉、地裂缝

王村镇大史村位于周村区王村镇东南部,有居民 432 户、1270 余人。由于地下采矿,自今年以来,该村已有 350 户、2000 余间房屋出现大面积的斑裂、地面下沉和地裂缝等地质灾害险情,裂缝宽度在 1—5 厘米,长度不等,趋向由南向北延伸,并向东西辐射。2008 年 2 月以来情况日趋严重,裂缝不断加宽。

防治措施:

1. 停止该村地面下沉和地裂缝危险区地下的采矿活动;
2. 圈定可能塌陷的影响范围;
3. 对斑裂房屋进行鉴定;
4. 对房屋出现大面积斑裂,影响村民安全的住户,及时采取措施,实施搬迁避让;
5. 随时监测塌陷区及周边房屋的变化情况,发现灾情加重,应及时采取避让措施,并上报有关部门。

(八)临淄区金顺达集团顺景精细化工公司地面塌陷

2007 年 11 月 6 日,临淄区金顺达集团顺景精细化工公司突发长约 50 米、宽约 40 米、深约 30 米的地面塌陷,造成部分厂房坍塌,给该公司财产造成一定损失。

防治措施:

1. 停止地面塌陷危险区地下的采矿活动;
2. 圈定可能地面塌陷的影响范围;
3. 对地下采空区按照技术要求及时回填;
4. 回填地表塌空;
5. 随时监测地面塌陷危险区变化情况,发现灾情加重,立即采取避让措施,并上报有关部门。

(九)沂源县中庄镇社庄村山体崩塌

该山体崩塌隐患灾害点位于中庄镇社庄村东北角的娘娘顶,地质构造为风化严重的石灰岩和松散土壤的混合物,山顶松散巨石与土壤层近 90 度垂直分布,垂直高差约 200 米,居民点与山顶巨石垂直距离约 110 米,大块巨石约 20 吨,小块约 10 吨。由于巨石多年风化、表层土体流失严重,致使山顶巨石悬空,山崖南侧岩体断裂,中间缝隙宽 1 米以上,形成 70—80 米高的石柱,风化层形成的石块更不尽其数。该灾害点遇大风、强降雨等恶劣天气,极易发生崩塌,直接威胁着 20 多户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防治措施:

1. 设立警示标志和疏散撤离路线;
2. 加强监测,定时观测裂缝变化;
3. 对危险区内的居民实施搬迁避让。

(十)省道博沂路沂源县张家坡镇大石沟村路段崩塌隐患危险区

位于省道博沂路张家坡镇大石沟村路段南侧。路基与山体成 90 度分布,山体土质松散,不时有浮石下落,在强降雨及发生地震的条件下,极易造成山体松动下滑,危及行驶车辆及路人安全。

防治措施:

1. 在危险路段设置警示标志,加强监测和预警;

2. 对陡坡进行削坡减缓,清理危险浮石;
3. 修建排水沟,加固边坡。

(十一)沂源县东里镇薛家万村东山山体崩塌

位于东里镇薛家万村东山,山体由寒武纪地层构成,下部由寒武纪九龙群张夏组地层组成,下部为鲕粒灰岩,中部为页岩,上部为藻灰岩。该段山坡平均坡度 40 度以上,在山顶形成高约 10 米的灰岩垂直陡崖,其中 3 块巨石悬空。山体裂缝严重,时常有石块掉落。该灾害点不仅威胁着半山腰的经济林木,还严重威胁着山底部十几户村民的安全。

防治措施:

1. 山体周围设立警示标志,提醒村民雨季尽量不要到危险地段活动;
2. 对三块巨石用水泥灌缝、垒防护墙加固;
3. 对受直接威胁住户,在没有采取治理措施前,汛期要采取搬迁避让措施。

(十二)沂源县中庄镇苗河西村桐马路九子崖山顶崩塌隐患

该灾害点位于中庄镇苗河西村桐马路九子崖。山体由寒武纪地层构成,下部由寒武纪九龙群张夏组地层组成,下部为鲕粒灰岩,中部泥灰岩夹页岩,上部为藻灰岩。由于多年风化,中部泥灰岩夹页岩层凹陷,上部藻灰岩突出形成陡峭面和凹陷面,危险段长度约 720 米,高度约 15—20 米,每年都有部分石块随着雨水冲刷脱落到桐马路,危及 3 个村 2000 多人的行路安全。

防治措施:

1. 汛期加强监测和预警,并设立警示标志;
2. 加大宣传力度,告诫村民雨季时尽量避开此路段;
3. 利用爆破等手段清除残留石块、削方

减载;

4. 清除石块后,对部分危险地段用水泥砌墙加固,以防滑落。

其它地质灾害

1. 煤矸石堆崩塌

我市煤矸石渣量大堆多,这类松散堆积构成的堆坡,有的处于不稳定状态,危及周围设施的安全。

2. 地面塌陷

由于矿山企业地下开采时间较长,形成的采空区受天气、人为因素的影响极易发生地面塌陷。

汛期各矿山企业应注意加强对煤矸石堆、地下采空区的监测,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附近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四、地质灾害的监测与预防

(一)建立健全群测群防网络。要建立和完善领导责任制,建立区县、乡、村三级群测群防网络。将灾害危险点的监测和防治任务落实到具体单位(村庄),明确具体负责人,务必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人(责任分工附后)。

(二)认真落实各项制度。重点抓好《淄博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及各区县、高新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实施工作,落实好巡查制度、值班制度、登记与速报制度。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层层落实好昼夜专人值班制度,公开联系电话。如遇突发性地质灾害,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到现场进行应急调查处理,并及时上报有关情况。

(三)多渠道筹集资金,做好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勘查治理工作。各区县、高新区对稳定性差、危害性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及时组织勘查治理,消除隐患。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的防治经费,由政府出资。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的治理费用,按照“谁

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单位承担。

各区县、高新区要按照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要求,把地质灾害的防治经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

(四)抓好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认真贯彻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重要工程项目和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的一般工程项目,均要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否则,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对策措施,做好汛后总结。各区县、高新区要在对本辖区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巡查的基础上,制定防治方案,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对汛前调查、汛期值班、巡查和现场调查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情况要认真做好记录,汛后及时对本年度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总结。

(六)及时收听、收看气象和地质灾害信息,做好预警工作。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指派专人注意收听、收(查)看电台、电视台和“山东地质环境信息网”(http://www.sdgm.gov.cn)发布的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信息,根据预报及时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为加强全市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统一领导,成立全市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田锡富(市国土资源局局长);副组长:宋长清(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设立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值班室,值班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联系电话:2771064、2771644)。

附件:重点地质灾害监测、预防责任表

附件

重点地质灾害监测、预防责任表

重点监测点	监测责任单位	预防责任人
淄川区黑旺铁矿采空塌陷区	淄川区黑旺镇政府	镇长
淄川区峨庄乡滑坡危险区	淄川区峨庄乡政府	乡长
淄川区张庄乡滑坡危险区	淄川区张庄乡政府	乡长
淄川区淄河镇太河水库西岸崩塌危险区	淄川区淄河镇政府	镇长
博山区西过境路(205 国道)崩滑危险区	博山区山头镇政府	镇长
博山区域城镇岭西、石门崩滑危险区	博山区域城镇政府	镇长
周村区王村镇李家疃采空塌陷区	周村区王村镇政府	镇长
周村区王村镇大史村房屋斑裂、地面下沉、地裂缝	周村区王村镇政府	镇长
临淄区金顺达集团顺景精细化工公司地面塌陷	山东金岭铁矿 召口分矿	矿长
沂源县中庄镇社庄村山体崩塌	沂源县中庄镇政府	镇长
省道博沂路张家坡镇路段崩塌隐患危险区	沂源县张家坡镇政府	镇长
沂源县东里镇薛家万村东山山体崩塌	沂源县东里镇政府	镇长
沂源县中庄镇苗河西村桐马路九子崖山顶崩塌隐患	沂源县中庄镇政府	镇长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下达 2008 年度城镇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参保计划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6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我市自 2007 年 10 月正式启动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以来,各级、各有关部门依据《淄

博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试行)》(淄政发〔2007〕73 号),积极开展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2008 年,市政府确定全市城镇居民基本医

疗保险实现全覆盖的目标,并将该项工作列为政府为群众所办实事。为确保上述任务目标的完成,现将 2008 年度全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计划下达给你们,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按照《淄博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要求,认真总结经验,明确目标,落实责任,搞好宣传发动,坚持高质量附件

服务,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引导全市城镇居民踊跃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切实做到应保尽保。

附件:2008 年度全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计划表

二〇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2008 年度全市城镇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参保计划表

单位:人

区 县	计划参保人数
张店区	180925
淄川区	132777
博山区	100017
周村区	72000
临淄区	71895
桓台县	50000
高青县	28383
沂源县	46300
高新区	17663
市直	53040
合计	753000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的通知

淄政办发电〔2008〕2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深入推进

“隐患治理年”各项工作,严防各类重特大事故,确保我市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08〕75号)精神,市政府确定自即日起到7月31日,在全市开展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目的

通过深入持续开展安全生产督查专项行动,进一步促进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隐患治理年”各项工作部署的落实,促进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各级政府安全监管主体责任的落实,立足于治大隐患、防大事故,建立健全隐患治理和危险源监控制度,加强事故预警、预防和应急救援工作,努力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实现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好转。

二、督查形式

这次督查行动在市政府的领导下,由市安委会办公室综合指导、协调,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单位具体组织实施,采取企业自查与部门抽查相结合、综合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隐患治理年”活动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意见》(淄安办发〔2008〕11号)要求,认真做好自查工作。各级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分别组织综合督查和专项督查。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本区域、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实际,在对督查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的基础上,确定督查

的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企业和重点场所。各区县、高新区要对辖区内的所有乡镇(办事处)全部进行督查,市政府将组织对各区县、高新区进行督查。

三、督查内容

综合督查内容主要是:1.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订和实施安全生产规划情况;2. 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分解落实《淄博市2008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情况;3. 强化和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指挥中心和预案体系情况;4. 落实安全生产经济政策,加大安全投入,建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情况;5. 开展“隐患治理年”第一、第二阶段工作情况,落实隐患排查、登记、整改、监控情况;6. “治大隐患、防大事故”情况,建立重大隐患公告公示、跟踪治理、整改销号情况,落实《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指令书》情况;7. 对水库、河道的除险加固和综合治理情况,工矿企业和学校、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汛期防范自然灾害事故的各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8. 对去年以来较大以上事故的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9. 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打击非法建设、生产、经营行为情况;10. 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情况,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专项督查的主要内容是:煤矿、非煤矿山、冶金、有色、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建筑施工、消防、水利、电力、农业机械、黄河河务、特种设备、民爆器材、地下人防、旅游、林业、轻工、机械、建材、纺织、粮食等各行业(领域)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规程标准等制订和贯彻执行情况。以上专项督查的具体内容由各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制订并组织实施。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高度负责。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有关部门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把这次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作为减少隐患、遏制事故发生的重要举措,作为当前安全生产的首要任务。要把我市“隐患治理年”第二阶段工作与百日督查专项行动紧密结合起来,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加强督促检查;分管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职责,深入一线开展督查。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责任,组织开展好本单位的自查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团结协作,切实把这次行动抓紧抓好。

(二)周密部署,务求实效。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区域、本行业(领域)工作实际和安全生产特点,于 5 月 15 日前,制订印发具体督查方案,明确督查内容、要求和责任,并将有关情况报市安委会办公室。要建立和落实督查工作责任制,健全工作机制,对督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责令立即整改;不能现场立即整改的,要制定防范措施,落实整改资金,明确整改期限和责任人,并制订应急预案;严重危及安全的,要立即责令停产整改。各有关部门要将督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通报有关区县政府,并做好整改情况的跟踪督导。

(三)突出重点,全面推进。百日督查专项行动要统筹兼顾,点面结合。既要全面发动,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彻底排查隐患和问题,做到排查

不留死角、整治不留后患;又要重点检查事故频发、隐患突出、安全生产形势严峻的行业和企业,特别是煤矿、非煤矿山、冶金、有色、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消防、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以及易由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的隐患点和病险水库、河道等,确保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到实处。

(四)广泛宣传,加强监督。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开展,加大对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的宣传力度,教育引导各生产经营单位和广大职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要注意发现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加以总结推广,以点带面推动工作。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的作用,鼓励广大职工和人民群众积极举报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对自查不认真、走过场,或者督查不力的部门和单位,要予以公开曝光。

(五)加强调度,信息畅通。百日督查专项行动期间,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分析督查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综合协调和信息汇总工作。要建立百日督查专项行动工作快报制度,确定专人每 3 天向市安委会办公室报送 1 条工作信息,重要情况、突发事件及时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要及时编发《安全生产情况(快报)》,反映全市百日督查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和经验做法。

百日督查专项行动结束后,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并于 7 月 31 日前将本区

域、本行业(领域)开展百日督查专项行动情况形成书面总结报告,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

真):2301938

电子邮箱:zbajj3@163.com

电话(传

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防止污染向农村转移暨 2008 年 全市第一次环保专项行动第三次 督导检查情况的通报

淄政办发〔2008〕2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2008 年 4 月 19 日、20 日,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由市环保局牵头,市公安、监察、电力等部门参与,组成 8 个联合督查组,对全市范围内 233 家企业和点源进行了检查。检查重点包括由城市向农村转移的污染企业,人民群众来信、来电举报、投诉的污染企业和点源,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擅自投入生产的建陶和碳酸钙企业,以及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企业和重点区域内的污染企业。现将督导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污染向农村转移的情况

张店区:湖田镇店子村、西张村豆腐加工作坊用沥青渣和废旧物品等有毒有害物质作燃料,污染严重;沅水镇高炳村石灰加工厂污染严重;南定镇山东冶金机械厂后有一大坑,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污染严重。

淄川区:开发区双泉村东 2 家生产硼酸的小化工企业、1 家小耐火材料厂无任何手续,污染

严重;淄河镇聚峰村一生产泡沫板的民办企业、罗村镇王长华石粉厂、寨里镇袁家村村南一土炼油厂、淄川区罗村镇盛山水泥厂污染严重。

周村区:萌水镇南安村东一小化工厂、南郊镇贾黄村振兴建材厂污染严重。

临淄区:齐都镇南门村方便袋生产厂污染严重。

桓台县:果里镇三龙村塑料造料厂无任何手续,污染严重;田庄镇张王村塑料加工点无任何手续,违法生产。

高青县:田镇镇曹家造纸厂、道口造纸厂、玉皇堂氯化钙厂、北徐塑料颗粒厂无环保手续,污染严重。

沂源县:东里镇福禄坪村公路东一小造纸厂无环保手续,污染严重。

(二)未经预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建陶及碳酸钙企业

张店区沅水镇淄博银微碳酸钙有限公司未经预验收私自生产;淄川区杨天建陶有限公司、川峰陶瓷厂、淄博圣烨陶瓷有限公司未经预验收私自生产。

(三)检查发现的其他环境问题

张店区:南定镇山铝矿山公司区域粉尘污染严重;炒米山东南方的矿山开采、石料加工粉尘污染严重;湖田镇柳杭村星之联化工有限公司化工异味较重。

周村区: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纤维素项目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私自开工建设;凤阳工业园内山东凤阳集团的 4 个建设项目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投入生产。

桓台县:桓台蠕铁集团炼铁厂、桓台天源热电公司、桓台花园集团热电公司、桓台铁源工贸公司焦化厂、淄博穆斯塔格工贸有限公司、桓台耀昌公司等 6 家企业环保手续不完备,私自建设并投入生产。

高新区:淄博新农基化工有限公司、淄博宝运化工厂的建设项目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淄津涂布厂未完成停产搬迁任务,私自生产。

二、对上述问题的处理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上述企业和单位作出如下处理:

(一)对淄川开发区双泉村东 2 家生产硼酸的小化工企业和 1 家小耐火材料厂、淄河镇聚峰村生产泡沫板的民办企业、罗村镇王长华石粉厂、寨里镇袁家村村南的土炼油厂、罗村镇盛山水泥厂,由淄川区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取缔;对周村区萌水镇南安村东的小化工厂、南郊镇贾黄村振兴建材厂,由周村区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取缔;对临淄区齐都镇南门村方便袋生产厂,由临淄区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取缔;对桓台县果里镇三龙村塑料造粒厂、田庄镇张王村塑料加工点,由桓台县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取缔;对高青县田镇曹家

造纸厂、道口造纸厂、玉皇堂氯化钙厂、北徐塑料颗粒厂,由高青县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取缔;对沂源县东里镇福禄坪村公路东的小造纸厂,由沂源县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取缔。

对张店区湖田镇店子村、西张村的豆腐加工作坊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问题,由张店区人民政府组织进行综合整治。

(二)对私自偷开的张店区沅水镇淄博银微碳酸钙有限公司,淄川区杨天建陶有限公司、川峰陶瓷厂、淄博圣烨陶瓷有限公司,由市环保部门依法予以顶格处罚,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三)对张店区南定镇山铝矿山公司区域粉尘污染问题,由山东铝业公司制定治理方案,进行环境综合整治。

(四)对炒米山东南方的矿山开采、石料加工、交通运输等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由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交通局、张店区人民政府、淄川区人民政府参与制定方案,进行综合整治。

(五)对未办理有关建设项目环保手续的周村区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凤阳集团,桓台县桓台蠕铁集团炼铁厂、桓台天源热电公司、桓台花园集团热电公司、桓台铁源工贸公司焦化厂、淄博穆斯塔格工贸有限公司、桓台耀昌公司,高新区淄博新农基化工有限公司、淄博宝运化工厂等企业,按照管理权限,由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依法予以处罚;责令高新区管委会立即对淄津涂布厂实施停电措施,督促其尽快完成搬迁任务,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三、下一步措施及要求

(一)各有关区县、乡镇要把遏制污染向农村转移及此次专项行动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的一项重要举措,进一步强化领导责任制,一级对一级负责,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乡镇政府要对辖区内企业划片包干,派专人负责进行检查,确保按质按量完成专项行动的各项任务。

(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把项目审批关,所有新建项目必须按规定进入环境基础设施完善的工业集中区建设,从源头上遏制污染企业向农村转移。对于发现的没有环保审批手续的污染企业、土小企业,要立即采取果断措施,依法予以关停、取缔。对位于工业集中区外,规模小、污染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生产企业,由各区县、高新区进行全面摸底调查,依法予以关停、取缔。

(三)市政府确定,近期依照《建陶企业环境管理规范》、《石灰和轻质碳酸钙企业环境管理规范》和《化工企业环境管理规范》(淄政办发〔2008〕20 号文件公布),对有关建陶、碳酸钙和

化工企业环保治理情况进行全面验收,各有关企业要对照标准,加快治理进度,力争顺利通过验收。对于达不到标准、未能通过验收的企业,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四)对于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私拉乱倒的问题,各区县、高新区要对产生的垃圾数量进行调查,在掌握详细资料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进行彻底整治。

(五)各区县、高新区对上述问题的处理情况,请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前报市环保局。(联系电话:0533—3164631)

二〇〇八年五月八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安全生产百日督查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电〔2008〕2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制订的《淄博市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实施方

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

淄博市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推动我市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的深入开展,根据 4 月 30 日全省安全生产电视会议的统一部署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开

展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的通知》(淄政办发电〔2008〕21 号)要求,确定组织 9 个综合督查组,对各区县、高新区进行综合督查。

同时,组织各有关部门开展专项督查活动。
方案如下:

一、督查组组成

综合督查组由市 11 个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所在部门牵头组成,每个督查组由一单位负责人带队,吸收有关专家或专业人员参加。具体分工:

第一组,市工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经贸委牵头)负责督查博山区;

第二组,市农业水利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水利与渔业局牵头)负责督查高青县;

第三组,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建委牵头)负责督查张店区;

第四组,市矿产资源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国土资源局牵头)负责督查淄川区;

第五组,市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消防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公安局牵头)负责督查周村区;

第六组,市危化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安监局牵头)负责督查临淄区;

第七组,市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质监局牵头)负责督查沂源县;

第八组,市社会事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教育局牵头)负责督查桓台县;

第九组,市外资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外经贸局牵头)负责督查高新区。

各类专项督查组,由市各有关部门自行组织,对口督查。督查不少于两次。

二、督查时间和形式

这次督查活动从 5 月下旬开始至 7 月底结束。综合督查主要按照《淄博市安全生产百日督查考评办法》(附后)的要求,采取听汇报、查记录、看现场等明查暗访形式,对各区县、高新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面督查。市

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专项督查。

三、综合督查要求

(一)各督查组要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及时通知有关区县政府。在督查工作中,要严格按照《淄博市安全生产百日督查考评办法》和《区县、乡镇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综合考评表》及《企业安全生产检查表》的要求,对各区县、高新区安全生产工作定量督查和考评。督查考核的结果纳入对各区县、高新区 2008 年安全生产责任考核。

(二)督查组对督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被查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对发现危及企业安全生产的重大隐患,应要求当地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立即下达停产整改指令书,责令企业限期整改。

(三)督查组在检查企业时,要结合被查区县的产业结构和安全生产工作特点,既要突出高危行业和企业,又要兼顾其他行业和企业。各督查组要重点抽查近两年来发生过较大事故的企业,检查企业汲取教训、加强管理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四)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这次安全生产督查工作,在抓好本区县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的基础上,积极配合市督查组的工作,并按督查组的整改意见抓好落实。

四、专项督查要求

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都要组织专项督查组,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基层单位进行专项督查。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54 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通知》(淄政办发[2007]60 号)要求,认真履行部门安全管理职责,深入本行

业、本领域的基层单位和生产一线,认真开展百日安全督查专项行动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掌握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状况和薄弱环节。针对排查出来的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抓紧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严防各类重大事故发生,确保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各综合督查组和专项督查组都要确定一名联络员,做好与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的沟通联系。联络员每 3 天向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Email:zbajj3@163.com;电话:2301938)报送一次督查进展及工作情况。

附件

督查工作结束后,各单位要将综合督查和专项督查情况形成督查报告,认真总结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好的经验做法,并提出下一步的工作措施和建议。9 个综合督查组的督查情况在 5 月底前、各部门的专项督查情况在 7 月 20 日前报送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安委会对各部门的专项督查情况进行汇总考核并纳入对各部门的责任考核。

附件:淄博市安全生产百日督查考评办法

淄博市安全生产百日督查考评办法

为扎实开展好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促进政府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落实,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的通知》(淄政办发电[2008]21 号)精神,特制定本督查考评办法。

一、考评内容

考评内容主要是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的通知》(淄政办发电[2008]21 号)中确定的十项督查内容,以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54 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通知》(淄政办发[2007]60 号)和《淄博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细

则》。

二、考评方法

(一)每个区县安全生产工作考评满分 100 分。其中,区县政府占 30%,乡镇政府占 30%,企业占 40%。

(二)每个督查组除了督查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外,还要督查 2 个乡镇政府、检查 4 个企业(从当地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中随机抽查,具体单位由各督查组确定)。

(三)对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乡镇政府和企业的考评打分均采取百分制(详见考评表),每一个被考评单位实得分乘以其在总分中所占权重(区县政府为 30%,每个乡镇政府为 15%,每个企业为 10%),相加之后,即为该区县安全

生产工作综合得分。

三、考评要求

在考评过程中,各督查组要认真查阅相关文件、档案、记录及资料,对文档内容能够进行现场核实的要进行现场核实,以客观公正地评价区县工作。考评结束后,要认真填写督查情况汇总表,并说明扣分原因;写出督查考评报告,经督查组组长签字后,报送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本考评办法,由市政府综合督查组实施,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和被抽查的乡镇政府及企业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附表:1. 督查情况汇总表(略)

2. 区县、乡镇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综合考评表(略)

3. 企业安全生产检查表(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迎奥运铁路高速公路沿线 环境综合整治活动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2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为确保奥运会期间我市城乡环境整洁、优美,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迎奥运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活动的通知》(鲁政办发〔2008〕86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开展迎奥运铁路、高速公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精心组织,确保整治质量

铁路、高速公路沿线环境是展示我市对外形象的重要窗口,直接体现城市文明建设和管理水平,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迎奥运铁路、高速公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的重要意义,切

实加强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到思想认识到位、整治标准到位、工作措施到位、责任落实到位,把迎奥运铁路、高速公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活动与正在开展的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有机结合起来,认真抓紧抓好。

二、整治范围及内容

胶济铁路、济青高速、青兰高速(沂源段)、滨博高速沿线两侧各 200 米区域以及 200 米外可视范围内的城区、乡镇(办事处)、村庄、厂矿企业,重点整治破旧厂房、残墙断壁、广告牌匾、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贴乱画、积存垃圾、白色污染、扬尘污染、破损山体、蔬菜大棚和林带河道沟渠卫生等。

三、整治时限

2008年7月20日前全面完成整治任务。

四、整治标准及分工

(一)垃圾治理。彻底清理整治范围内的各类垃圾和白色污染,消除卫生死角,大力推行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镇村垃圾达到户集、村收、镇运、集中无害化处理的要求,垃圾清运及时,密闭化运输,无裸露垃圾;加快环卫设施建设,垃圾池(房)、中转站选址要适当,应尽量避免视域,无法避开的应采取绿化或其他遮挡措施,同时要加强管理,杜绝垃圾乱扔乱倒现象;主要道路每日清扫、巡回捡拾、全日保洁,对“柴堆”、“草堆”、“粪堆”等进行彻底清理,家禽家畜实行圈养,彻底消除脏乱差现象。(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督导单位:市建委)

(二)广告牌匾和“六乱”治理。拆除整治范围内无批准手续的各类广告牌匾、违法建筑、乱搭乱建;清理整治范围内的残墙断壁、乱堆乱放,取缔非法废品收购点,规范或依法取缔马路市场、马路摊点、店外经营、店外烧烤、店外洗车;对陈旧破损的建(构)筑物进行粉刷或装修;按照“减量化、三统一”的要求对门头广告进行治理,彻底清理门窗、墙面即时贴广告,清除乱写乱画、乱挂横幅条幅彩旗;加大执法力度,查处乱扔乱倒垃圾、污水、污物行为。(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督导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三)污染治理。杜绝烟囱冒黑烟,取缔燃煤小锅炉和污染严重的土小企业,拆除废弃烟囱,拆除废弃企业的破旧厂房,确保废水、废气、粉尘达标排放,消除化工异味;加大整治范围内水体污染治理力度,确保水体达标。(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督导单位:市环保局)

(四)河道治理。严格控制河道采砂,彻底清理河湖、沟渠的积存垃圾、白色污染、水面杂物,拆除违法建筑,绿化美化河湖堤岸,保持河湖、沟渠水面整洁。(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督导单位:市水利与渔业局)

(五)绿化治理。加强绿化管理,铁路和公路沿线林带、城区行道树要统一刷白,彻底清理绿化带、林网内的垃圾、杂物、杂草和白色污染,及时清除死株枯枝,补植缺株断档,做好病虫害防治,加快农田林网、荒山荒坡、“两沿三环”的绿化美化,形成乔、灌、草、花相结合的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督导单位:市林业局)

(六)公路治理。加大路面机扫车上路频率和上路时间,淘汰扬尘严重的落后机扫设备,全日保洁;彻底清理路边沟和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垃圾、污水、杂物和白色污染;加强交通运输管理,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必须篷盖,及时清理沿途撒漏;硬化货运物流场地,杜绝车辆带泥上路,完善交通设施,保持整洁完好齐全;加强道路维护,及时修复破损路面,保持道路畅通;道路工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督导单位:市交通局)

(七)矿山治理。依法查处私采乱挖等破坏山体的行为,对已毁山体、矿坑、取土坑进行修复治理,植树绿化,恢复自然景观。(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督导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八)蔬菜大棚和焚烧杂物治理。严禁焚烧秸秆和垃圾杂物;废弃的蔬菜大棚要及时拆除,及时清运剩余渣土杂物,破损陈旧的蔬菜大棚墙面要用统一色调进行粉刷,保持整洁美观。(责

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督导单位:
市农业局)

(九)建筑工地治理。建筑工地必须采取除
尘降尘措施,在建工程要设置围挡或密目安全防
护网,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车辆出场前要进行洗
刷,搅拌设备配备降尘除尘设施,工地内料场要
封闭遮盖,建设工地道路、地面要进行硬化,定期
洒水降尘,建筑垃圾及时清运,集中处置。(责任
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督导单位:市
建委)

五、加强领导,严格考核,确保整治工作取得
实效

(一)加强领导。此次整治活动时间紧、任务
重、标准高、要求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高度
负责的态度,结合辖区和行业工作的实际,制定
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建立科学高效的组织、协
调和工作运行机制,动员各方面的人力、物力、财
力,确保工作落实。

(二)落实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所
承担的任务,明确分工,倒排工期,强化措施,做
到定人员、定任务、定进度、定责任、定时效,确保
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三)齐抓共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
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认真落
实整治任务,确保整治活动取得实效。

(四)严格考核。市政府将建立调度和通报
制度,加强对各区县、高新区和市政府有关部门
开展迎奥运铁路、高速公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
作情况的调度、督查。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将其纳入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活动的日巡查、周督查、月考核范围,考核结果纳
入对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
的政绩考核内容。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组织好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物资(设备) 生产储备及调运准备工作的紧急通知

淄政办发〔2008〕2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
门,有关单位,各大企业:

当前,支援地震灾区抗震救灾是全国压倒一

切的任务。根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要
求,为确保我市调出保质保量的抗震救灾和灾后
重建物资(设备),全力支援抗震救灾前方,现将

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支援四川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根据四川灾区前线形势的发展，抗震救灾将是一场长期、艰苦的工作。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大局意识，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精神，全力以赴做好支援四川抗震救灾工作。各区县、高新区要及时传达国家、省、市关于支援抗震救灾的部署和要求，在灾情火急、人命关天的紧急时刻，坚定“灾情就是命令，时间就是生命”、“一切为了灾区，全力支援灾区”的信念，坚持“灾区需要什么，我们就提供什么”的原则，紧急动员，快速行动，无论灾区何时有需要，都要保证第一时间提供援助。

二、强化措施，组织好抗震救灾物资（设备）生产、储备和调运工作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组织好正常经济运行的同时，要进一步组织好有关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物资（设备）生产企业的生产储备和调运工作。首先，要根据地震灾区应急物资的需求情况，结合各自实际，在做好医药、医疗器械、食品、机电产品、消毒液等救灾物资摸底工作的同时，加大对水泥、建筑类钢材、复合板、彩钢板、轻质墙板、电线电缆、建筑及日用陶瓷、棉纺织品等灾后重建物资生产企业的调度工作，及时掌握各类物资（设备）的生产、储备情况；其次，要与有关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物资（设备）生产企业保持紧密联系，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困难，帮助企业拓展渠道，扩大生产能力，做好随时征集调运的准备工作，保证各项物资（设备）随征随到；第三，针对抗震救灾工作时间长、任务重的特点，各区县、高新区要建立健全调度制度，及时调度

支援抗震救灾工作情况、救灾物资生产情况以及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派人认真核查，确保上报情况准确无误，为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做出应有的贡献。

三、千方百计，确保完成省下达的抗震救灾工作任务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山东省主要对口支援四川省绵阳市，承担 2 万顶帐篷、6 万个活动板房的任务。根据省下达的任务，淄博市主要是提供 1000 顶帐篷（每顶 4 平方米以上）和 4000 套活动板房（每套 2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且 7 月 5 日前完成第一批提供 1000 顶帐篷和 1000 套活动板房（有关要求根据鲁援川办〔2008〕2 号文件执行）。为确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任务，各区县、高新区、市经贸委、市建委要对本地区、本行业生产帐篷和板房企业情况进行认真摸底，掌握企业生产、储备情况；有帐篷和板房生产企业的区县要对这些企业进行认真调度，积极帮助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面临的资金、电力等问题，督促企业确保按时完成我市抗震救灾物资的生产任务。淄川区政府、博山区政府要高度重视，5 月 23 日前完成第一批 200 吨复合聚铁净水剂的生产调运任务，并认真做好生产、储备工作，为后续调运工作创造有利条件，确保满足抗灾需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省、市支援地震灾区抗震救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要求，随时做好所需物资的摸底、调度、生产、运输工作，不折不扣地完成省下达给我市的任务。

四、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确保圆满完成抗震救灾物资（设备）生产、调运任务

抗震救灾工作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各区县、高新区要成立抗震救灾物资（设备）生产调运

工作小组,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完成。同时,安排专职联络员,确保全天 24 小时联系畅通。各区县、高新区要将领导小组的成立情况及联络员、联系方式于 5 月 22 日前上报市支

援四川地震灾区抗震救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话:3185772、3185773,传真:3185863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规范完善在建项目开工条件 工作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电〔2008〕2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实施。

《淄博市规范完善在建项目开工条件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淄博市规范完善在建项目开工条件工作方案

为了切实加强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经市政府研究,确定从 5 月下旬至 7 月上旬在全市集中开展规范完善在建项目开工条件工作,对今年以来在建投资项目开工条件落实情况进行核查与整改。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项目核查整改范围和内容

(一)范围

本次市级核查范围重点是今年 1 至 4 月份在建的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各类投资项目。对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各区县、高新区可自行安排核查整改。

在做好 3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核查整改工作的同时,必须严格规模以上新开工项目的管理,严禁边规范边违规。5 月份及以后的规模以上拟新开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八个必须”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手续完善后方可开工建设。

(二)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 号);
2. 省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07〕64 号文件精神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07〕196

号);

3.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发电[2007]196 号文件精神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淄政办发[2008]1 号);

4.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淄博市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淄政办发[2008]3 号);

5. 全市规范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工作会议精神。

(三) 内容

严格按照国办发[2007]64 号文件规定的“八个必须”条件,对项目办理开工手续情况逐项进行核查与整改。

二、项目核查与整改方式

采取区县、高新区自查自纠与市审核、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一) 职责分工

按属地管理原则,项目所在地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总责,发展改革、经贸、国土资源、建设、环保、统计、规划等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能具体负责,实行部门联动,全面组织开展调查、审核与整改工作。

市发改委、经贸委、国土资源局、建委、环保局、统计局和规划局根据各自职能对口负责审核、抽查与整改工作。

(二) 工作程序

1. 各区县、高新区根据统计部门以及其他渠道掌握的项目资料,组织项目单位按照“八个必须”的要求自查整改,填写《在建项目开工条件整改情况明细表》;

2. 项目单位整改情况经区县、高新区部门联席会议审核,并报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研究审查后,由区县、高新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汇总报送市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

3. 市有关部门分头对区县、高新区上报项目情况进行对口审核、现场抽查,提出审核意见提交联席会议联审,由市发改委汇总后报市政府,对有关问题集中研究处理。

三、时间安排

核查整改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自查自纠阶段(5 月下旬—6 月 15 日)

各区县、高新区制定具体细致的工作方案,进行专项布置,组织专门力量,明确责任到人,对核查范围内的各类投资项目执行“八个必须”开工条件的情况逐一进行检查,分类整改存在问题的项目。对于符合有关政策和规划而“八个必须”条件手续不齐全的项目,要抓紧补办完善有关手续,暂时不能办妥有关手续的要查明具体原因,创造条件尽快完善;对于不符合有关规定,特别是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建设项目,要认真查实,取消立项,坚决停止建设,并依法进行处理。

在全面核查整改的同时,要按照市发改委《关于定期报送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拟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信息的通知》(淄发改发[2008]68 号)要求,尽快组织对今年以来新开工的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各项手续办理情况的核查、整改,于 6 月 1 日前报送项目公示信息,确保按规范要求上报国家、省进行公示。

各区县、高新区发展改革部门要于 6 月 15 日前将汇总的《在建项目开工条件整改情况明细表》及文字材料,经联席会议有关部门认定盖章后,报送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

(二) 检查验收阶段(6 月 16 日—25 日)

市发展改革、经贸、国土资源、建设、环保、统计、规划等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分头审查区县、高新区报送的项目整改情况,审查意见提交联席会议联审,由市发改委汇总后

于 6 月 25 日报市政府。

期间,市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到各区县、高新区进行实地抽查,对隐瞒不报和整改处理不到位等问题,要严肃处理,并进行通报。

(三)巩固提高阶段(6 月 26 日—7 月 10 日)

主要完成以下几项工作:

1. 建立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在做好项目核查整改工作的同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项目信息档案,并实行专人负责,专档管理。统计部门按照市统计局《关于建立固定资产投资新开工项目档案管理制度的通知》(淄统发〔2008〕47 号)要求,抓好规模以上新开工项目基本情况与开工条件手续信息建档工作的落实。发展改革、经贸、国土资源、建设、环保、规划等有关部门也要按照各自职能,做好有关行政审批与许可事项项目信息档案管理工作。

2. 建立项目统计信息核查制度。各级统计部门要按照“八个必须”条件要求,建立完善项目开工条件统计报表制度,现场核实统计数据和有关情况。对虚报、瞒报统计数据的,要及时纠正,并依法进行处理。

3. 建立项目信息互通制度。统计、发展改革、经贸、国土资源、建设、环保、规划等部门之间要根据各自职能,每月月底之前相互提供项目信息资料,实现信息共享。

4. 建立项目监督检查制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监督管理,长抓不懈,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发展改革、经贸、国土资源、建设、环保、统计、规划等部门要严格遵守淄政办发〔2008〕1 号文件和规定的项目管理程序,从源头上把好建设项目关,确保投资项目管理依法、有序、规范进行。市发改委要尽快研究制定联席会议的运作形式、程序等具体意见,并与有关部门密

切配合,按规定执行好拟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信息报送与公示制度,不定期对项目情况进行联合抽查,实行项目管理工作通报制度。今后凡是存在建设项目手续不完备问题的,要视具体情况通报批评;对工作得力,建设项目管理规范到位的,予以通报表扬。

5. 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针对第一、二阶段发现的问题,制定和完善项目管理的详细规定及具体措施;要将涉及项目管理的所有行政审批和许可事项全部纳入行政服务中心统一办理,制定明确的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和服务承诺,通过有效途径向社会公开;要加强对有关人员尤其是基层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增强责任心,提高工作能力,更好地为项目单位服务。

第三阶段工作结束后,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提交全面工作总结报告,市政府将对有关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通报。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和规范投资项目管理,既是国务院、省政府的明确要求,也是保证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现实需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规范完善投资项目管理作为当前经济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作为推动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优化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把这项工作组织好、完成好。

(二)落实责任。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负责人要靠上抓,并组织有关部门具体抓好工作落实。市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组织精干力量做好督导、调度、审核工作。

(三)部门联动。规范完善投资项目管理涉及方方面面,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具体工作由各级发展改革部门牵头,有关部

门分工负责,相互配合,形成联动机制,切实把调查整改工作做细做实,务求取得预期成效。项目手续办理过程中有困难的,在不违反原则的前提下,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地搞好协调配合,研究解决办法。对重大、急需的项目,可以通过联席会议集中办公的形式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四)严格执法。各级项目执法部门对于违法违规项目要坚决依法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真正做到监督到位、责任到位、执法到位、处罚到位。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有关部门项目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未按程序和规定时限及时办理审批、许可手续的部门和个人,一经查实,依法依纪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有保有压。在规范完善投资项目管理的同时,要继续毫不放松地抓投入、抓项目。要坚持有保有压的原则,对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符合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的大项目、好项目,要大力支持其发展。要引导社会投资向自主创新、节能降耗、环境保护倾斜,向高新技术、重要装备、先进制造业倾斜,

向新农村建设、现代服务业、社会事业倾斜。要限制高耗能、高耗水和产能过剩行业盲目扩张,对能耗高、污染重、破坏环境、浪费资源的项目要坚决叫停。要切实优化资源配置,使有限的要素资源发挥最大的效益。

(六)提高效率。在项目核查整改工作中,有关部门和咨询中介机构要进一步简化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全方位搞好服务。物价、财政部门要对涉及项目审批管理的收费项目(包括标准适用)等进行规范清理,切实降低行政成本;监察部门要按机关作风效能建设的要求,对项目审批的时限进行重点监察。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内部管理,推进政务公开特别是审批公开,加快信息化建设,尽快实现网上审批、电子监察。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市政府的统一部署,集中时间,集中力量,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此次项目核查和整改工作任务。

附件:全市在建项目开工条件整改情况
明细表(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市电力需求侧管理和节约有序用电 工作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电〔2008〕2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搞好我市节能减排及电力需求侧管理,实行节约有序用电,切实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

用电需求,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开展节约用电有序用电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08〕111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经贸委、淄博供电公司制

定的《全市电力需求侧管理和节约有序用电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电力需求侧管理,把开展节约有序用电工作当作一项刻不容缓的任务抓紧抓好。当前,我市电力需求增长较快,电网负荷持续攀升,电力迎峰度夏和确保抗震救灾物资生产用电的任务十分艰巨。结合我市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工作的实际,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开展节约有序用电是一项刻不容缓的任务。各级、各部门和企业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强化措施,增强做好电力保障工作的紧迫感,把节约有序用电工作作为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切实抓紧抓好。

二、加大节能减排工作力度,严格控制双高企业用电,切实把有限的电能用在最需要的地方。各区县、高新区要按照本《方案》的任务要求,修订完善本地区节约有序用电工作方案,切实做好本地区的电力需求侧管理,把节约有序用电工作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一要坚持保稳定、保重点的原则,确保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和重要用户及抗震救灾物资生产的电力供应。坚决停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违规建设和淘汰企业的用电,着力压缩高能耗、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的电力供给。二要坚持科学用电、节约用电的原则,大力提倡和推广节能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提高电能利用水平。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节约用电观念,有效控制城市景观照明、霓虹灯广告及办公楼、宾馆、饭店的空调用电,发

挥表率作用,带头节约用电。三要积极运用国家相关政策,安排非连续性、可调节的用电大户错峰、避峰用电。加大差别电价和超能耗加价制度的实施力度,加快落后生产能力的关闭淘汰进程。

三、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调机制,切实把节约有序用电工作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各级、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顾全大局,密切配合,切实加强对电力需求侧管理及节约有序用电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动态监测的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和解决电力迎峰度夏期间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切实组织和保障好煤电运工作的有序开展。要采取有力措施,组织地方发电企业与省内外煤炭企业及铁路部门衔接好电煤供应与运输,努力增加库存。供电企业要鼓励地方发电企业多发电、多上网,认真做好负荷预测,合理安排调度计划,实现公开、公平和公正调度,保证电力调度系统的正常运行秩序。要大力提高电网负荷技术调控水平,努力做到限电不拉路。地方发电企业要加强设备管理,严格控制机组非计划停运,坚决服从调度机构统一调度,严格按照调度指令安排运行方式,做到令行禁止,严禁出现干扰、违反、拒绝、拖延调度命令执行的现象发生。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要严肃查处。对在节约有序用电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确保全市电力工业安全运行、稳发满供。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全市电力需求侧管理和节约有序 用电工作方案

市经贸委 淄博供电公司

为推动结构调整,促进节能减排,长期有效地开展电力需求侧管理,进一步提高电能利用效率,保障电力有序供应,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开展节约用电有序用电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08〕111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工作的大局,科学有效地开展电力需求侧管理,通过节约有序用电,积极平衡电力需求,优先保障重点用户和抗震救灾物资生产用电,着力压缩高耗能、高污染及落后生产能力企业的用电需求,采取有力措施,稳定电煤库存,提高可利用天数,强化电网调度管理,确保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二、主要原则

(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结构调整、节能减排的各项决策部署,正确处理结构调整与节能减排的关系、节能减排与经济发展的关系,把电力需求侧管理和节约有序用电工作作为贯彻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举措落到实处。

(二)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医院、学校、金融机构、铁路、交通枢纽、供水供热、农业生产、广播、电信等涉及公众利益和重大安全的单位用电需求,全力保证抗震救灾物资生产的电力供应,严

禁随意拉闸限电。

(三)大力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坚决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过快增长,着力压缩高耗能、高污染和落后生产能力企业的电力需求。迎峰度夏期间小钢铁、小焦化、小造纸、小炼油、小化工及计划关停的立窑水泥和煤气发生炉未改造完的企业原则上停产检修,非连续性和可调节用电的企业可以安排开四停三或调整生产时间。

(四)按照以煤定电,发供用平衡的原则,合理确定实施有序用电的等级。有序用电坚持有保有限、分级实施、稳步推进,按照错峰、避峰、限电的顺序,努力实现限电不拉路,保障淄博电网的安全稳定和电力有序供应。

三、组织实施

(一)根据电网电力供需平衡情况,参照近期各区县、高新区社会用电量 and 高峰负荷基数,分区县确定不同等级的电力需求侧管理和节约有序用电工作方案。具体组织实施中,由淄博供电公司根据省网调度限额每日下达次日有序用电方案。全市电力需求侧管理和节约有序用电工作方案于 6 月 10 日启动实施。

(二)各区县、高新区要严格按照全市节约有序用电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6 月 6 日前修订完善本地区相应等级的节约有序用电方案,根据行业、地区的不同特点,把各项措施细化到企业、班

组和设备。要加强供用电双方的信息交流和沟通,合理安排企业生产班次和轮休,尽量避开午高峰(10:00—11:30)和晚高峰(19:00—20:30)用电。

(三)各区县、高新区要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积极开展电力需求侧管理和节约有序用电工作,确保迎峰度夏期间电力的有序供应。各区县、高新区经贸、供电部门要共同修订完善工作方案,并于6月6日前分别报市经贸委、淄博供电公司。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开展节约有序用电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发展的大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顾全大局,认真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迅速与企业做好衔接,掌握基本的工艺流程,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经贸、供电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协调一致,确保市下达的相应级别的网供电量和负荷限额分解到户,执行到位。

(二)千方百计抓好电煤生产运输工作。淄矿集团等煤炭企业要在完成省统配任务的基础上,安排出一定资源量,重点支持我市部分地方电厂,并确保合同兑现率。铁路部门要对重点电煤计划和追加量的铁路运输给予重点支持,优先装卸发运市内电煤。各发电企业要广开渠道,千方百计将电煤储存量保持在15天以上。要讲政治、顾大局,服从调度命令,支持电网迎峰度夏,共同维护社会稳定。

(三)各区县、高新区要掌握用电大户的生产特点和工艺要求,有计划地组织错峰、避峰,非

连续性、可调节的用电企业可根据用电规律采取调班、调休等错峰方式。要加强和完善峰谷分时计量设备、器具、结算的管理,充分利用价格杠杆的调节作用,达到削峰填谷,减少电网峰谷差的目的。

(四)综合运用法律、市场和行政手段促进落后产能的关闭和淘汰。要坚决停止不符合产业政策、违规建设和淘汰企业的用电,大力压缩小钢铁、小焦化、小造纸、小炼油、小化工等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和产能过剩行业用电,同时加大差别电价和超耗能加价制度的实施力度,督促产能过剩、“双高”及淘汰企业自动退出市场。

(五)要结合实际制定鼓励地方发电企业多储煤、多发电、多上网的政策措施,充分挖掘地方发电市场潜力。同时鼓励和允许优势企业新上自备柴油发电机组,弥补网供负荷不足。

(六)各区县、高新区要对列入电力需求侧管理和节约有序用电工作方案的企业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该停未停、该限未限的坚决予以制止并监督执行到位,对拒不执行调度命令,造成电网重大事故的企业和责任人,按照国务院《电网调度管理条例》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各有关单位要依据本方案,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措施,要细化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加强动态监测和预测,确保淄博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附:各区县、高新区电力需求侧管理和节约有序用电方案表(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三夏农业生产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电〔2008〕2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抓好今年“三夏”农业生产,夺取夏粮丰产丰收,实现全市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特作如下通知:

一、突出重点,切实抓好“三夏”生产各项工作

(一)加强小麦后期管理。小麦后期管理是实现增产的关键时期。从现在到麦收这段时间,小麦病虫害和风、雹、干热风等自然灾害发生的几率较高,要以养根、保叶、防早衰,防病、治虫、防倒伏为重点,认真做好麦田管理工作,直到麦收结束。要通过根外追肥和施用植物生长调节剂,增强小麦后期根系吸收能力,提高粒重,尽最大努力挖掘小麦后期增产潜力。加强病虫害综合防治,大力推广穗期一次施药兼治多种病虫害技术,同时减轻对套种玉米的危害。

(二)适时搞好麦收。小麦蜡熟末期是最佳收获期。各区县、高新区要引导农民克服惜收思想,组织劳力,成熟一块、收割一块,做到适时抢收,防止因不良天气造成粮食损失。对种子田要实行单收、单打、单储,切实保证种子质量。要充分发挥农业机械的作用,努力扩大机械作业面积,加快收获进度。

(三)搞好夏种夏管。要以 100 万亩优质专用粮食基地建设和创建玉米亩产千斤市为总抓手,结合玉米良种补贴项目的实施,大力推广郑

单 958、莱农 14、鲁单 984 等优良品种。要组织实施“十、百、千、万”玉米高产示范工程,抓住当前墒情较好的有利时机,搞好麦田套种,提高间作套种质量。要大力推行玉米抢茬机械直播、“一增五改”技术,在确保粮食生产的前提下,抓住作物换茬时机,搞好农业结构调整,扩大高效经济作物面积。同时,进一步加强蔬菜、中药材、林果、食用菌等夏季生产管理,提高农业效益,增加农民收入。

(四)抓好小麦秸秆禁烧。今年是奥运会举办年,抓好秸秆禁烧,特别是胶济铁路和济青高速路沿线秸秆禁烧意义重大。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夏收搞好秸秆综合利用,推行小麦高留茬和秸秆还田,多渠道开辟秸秆综合利用途径,坚决杜绝焚烧秸秆现象,为奥运会举办创造良好环境。

二、高度重视,及时解决影响“三夏”工作的问题

(一)切实保障农资供应,稳定市场价格。要加大农资市场监管力度,开展拉网式检查,确保农民用上优质、安全、放心的农资。目前,受国际原油市场价格影响,国内成品油价格持续走高,农机用油供应偏紧。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三夏”期间柴油市场供应。要适时组织好小麦机收跨区作业,对参加小麦机收的联合收割机开辟绿色通道,实行优先供油制度,供油点要做到公开标识、不限量,确保油料供应,保

护、调动农机手和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二)切实做好“三夏”安全生产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全面落实农机作业安全和防火、防盗措施,认真排查“三夏”生产中的各类安全隐患,落实好防火、防盗措施,特别是要认真检修各类农机具,努力减少事故发生,确保“三夏”生产人员和财产安全。

(三)坚持防汛抗旱两手抓。今年雨水多、汛期早,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落实防汛责任制,完善防汛预案,加强防汛值班,特别是对中小型水库、在建工程等要落实度汛措施,抓紧修复水毁工程,不留隐患。要在确保度汛安全的同时,坚持防汛抗旱两手抓,尽量多引、多蓄地表水,以应对“三夏”可能发生的局部旱情。

三、明确责任,加强对“三夏”工作的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三夏”工作作为当前农业和农村工作的中心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

导。县、乡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突出重点,集中力量抓好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全力搞好服务。农业部门要组织技术服务队,加强生产调度,麦收期间做到一天一调度,及时掌握生产动态,同时组织农业技术人员,深入“三夏”生产一线,帮助农民解决生产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粮食、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要按照分工,切实搞好夏粮收购工作,维护好夏粮收购秩序,保障夏粮收购资金供应;气象部门要做好“三夏”期间气象服务工作;交通部门要做好过路农机服务工作,免收过桥过路费;电力部门要合理调度,确保“三夏”生产用电;新闻媒体要做好“三夏”工作宣传报道,为“三夏”生产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〇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五月份大事记

2008 年 5 月 1 日,省委书记姜异康来我市检查指导“4·28”胶济铁路特别重大交通事故救援救助和善后处理工作,要求各级认真贯彻中央领导指示精神,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全力以赴地做好伤员救治和善后处理工作。省领导王敏、郭兆信,铁道部领导彭开宙,省直部门领导颜世元、孙建功、张德宽、张传亭、包文辉、仇兴玉等随同检查指导和看望慰问。市领导刘慧晏、周清利、侯法生、陈家金、周连华、宋军继、岳华东、刘有先、段立武等陪同活动。

2008 年 5 月 1 日,国家科技部党组成员、科技日报社社长张景安,香港光大集团副总裁薄熙永一行 6 人到我市考察,市领导周清利、饶明忠会见并陪同考察。

2008 年 5 月 5 日,全市防治美国白蛾工作会议在淄博饭店七楼黄山厅召开。会议内容主要是研究部署今年美国白蛾防治工作任务。

2008 年 5 月 8 日,国务院国资委监事会主席季晓南等一行 6 人来我市,对淄博柴油机总公司进行了视察调研。市领导刘慧晏、周清利、王顶岐、宋军继等陪同活动。

2008 年 5 月 13 日,全市奥运食品安全保障暨兴奋剂治理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贯彻全国、全省奥运食品安全保障暨兴奋剂治理工作会议精神,部署我市工作任务。

2008 年 5 月 13 日,全市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内容是研究部署全市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作任务,进一步落实责任,强化措施,确保今年全市安全度汛。

2008 年 5 月 13 日,市委、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紧急部署支援四川灾区抗震救灾工作。会上传达学习了 5 月 12 日晚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和中办、国办关于全力做好抗震救灾工作通报,要求全市各级迅速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精神,切实把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思想统一到中央的部署要求上来,全力做好支援灾区抗震救灾工作。市委、市政府向受灾比较严重的友好城市四川省德阳市发出慰问电,并捐款 100 万元用于抗震救灾。

2008 年 5 月 14 日,全市治理扬尘污染保障奥运环境空气质量暨第一次环保专项行动企业治理验收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部署建陶、化工、碳酸钙企业环保治理验收以及治理扬尘污染保障奥运环境空气质量工作任务。

2008 年 5 月 14 日,全市信用担保工作会议在淄川宾馆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交流近年来全市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经验和做法,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

2008 年 5 月 15 日,全市价格调节基金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部署全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工作。

2008 年 5 月 16 日,全市防汛工作会议在淄博饭店五楼多功能厅召开。会议内容是部署 2008 年防汛工作任务。要求各级各部门要立足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做好防汛工作。

2008 年 5 月 16 日,副省长郭兆信在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岳华东的陪同下,视察淄博公安特警建设情况。

2008 年 5 月 20 日,全省支援四川抗震救灾电视会议召开,姜大明省长作了重要讲话,对进

一步做好支援四川抗震救灾工作作了全面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出席淄博分会场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刘有先、段立武、饶明忠、林建宁,市政府特邀咨询宋锡坤出席会议。

2008 年 5 月 21 日,省委常委、副省长王军民来我市就我省支援四川绵阳灾区活动板房生产、调配和运输事宜进行现场调度。市领导周清利、王顶岐陪同。周清利市长汇报了我市援助灾区物资的准备情况。

2008 年 5 月 21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主持召开市支援四川地震灾区抗震救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向绵阳灾区提供活动板房和帐篷等抗震救灾物资工作,并充实领导小组成员,完善工作机制,确定成立综合协调、物资调运、医疗救援、捐赠管理、支援建设和秩序维护五个工作组,领导小组成员分工负责、集中办公。领导小组副组长岳华东、刘有先、段立武、丛锡钢出席会议,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参加会议。

2008 年 5 月 21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副市长林建宁在淄博饭店会见了世界华人工商促进会会长李农合及美国华府和巴尔的摩市经济代表团的代表。

2008 年 5 月 20 日至 22 日,由省委办公厅、省发改委、省环保局等部门组成的省政府节能减排督查组在省发改委副主任薛克的带领下来我市检查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王顶岐陪同检查。

2008 年 5 月 22 日,全市规范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贵宾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有关通知精神,部署开展规范完善在建项目开工条件调查整改工作。

2008 年 5 月 22 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慧晏,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和市委

常委、秘书长宋军继,副市长刘有先等到有关企业,现场检查指导抗震救灾物资生产并出席启运仪式。我市援助灾区重建的首批 300 套活动板房紧急启运,20 辆重型卡车满载着淄博人民的深情厚谊,启程驶往中央确定山东对口支援的四川汶川地震重灾区绵阳市。

2008 年 5 月 22 日,韩国国会议员、世界洗手间协会会长沈载德先生率领的世界洗手间协会代表团在全国友协李建平副会长等陪同下来我市访问。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副市长林建宁在世纪大酒店会见了客人。

2008 年 5 月 23 日,以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丛大鸣为组长的省政府督导组来我市督导检查抗震救灾物资生产及质量安全工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慧晏,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市委常委、秘书长宋军继,市委常委、桓台县委书记陈勇,副市长刘有先分别陪同督导检查。

2008 年 5 月 24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召集有关部门负责人会议,再次专题研究对口支援北川县香泉乡抗震救灾工作,强调要在最短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香泉乡活动板房、帐篷的设计、生产、运输、建设任务,切实解决好我市对口支援灾区群众的生活问题。副市长岳华东、刘有先,淄博军分区司令员鞠洪仑出席会议。

2008 年 5 月 26 日,全市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作现场会在沂源县新城宾馆召开。会议内容是参观沂源县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现场,研究部署今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作。

2008 年 5 月 26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七次常务会议,研究部署继续全力以赴支援四川地震灾区抗震救灾工作。会议决定深入组织开展全民节约活动,提出了“压减党政机关财政拨款事业单位一般公用经费 5% 用于支援抗震救灾”的意见,报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执行。

2008 年 5 月 27 日,全市出口农产品食品标准化管理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贯彻全省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化管理现场会精神,研究部署我市出口农产品和食品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

2008 年 5 月 29 日,2008 突破高青工作暨银企合作促进会议在高青迎宾馆召开。会议内容是对接、落实 2008 年突破高青重点工作项目,洽谈银企合作事项。

2008 年 5 月 30 日,全市煤电运工作会议在淄博饭店七楼黄山厅召开。会议内容是通报全市当前煤电运情况、电网限额管理情况,公布全市节能减排有序用电工作方案。